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 695 号 (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内)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 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0 吨铝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 二期实际暂未建设，暂时无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排污许可编号	91627100MABTFH7D 2L001P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腾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腾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7	比例	0.49%
实际总概算	12000	环保投资	74.35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7.17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05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7.6.27 修正)；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7.16 修正)；</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其他依据</p> <p>(1)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新经审备[2021]19 号；</p> <p>(2)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p> <p>(3)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3)28 号)，2023 年 4 月 20 日；</p> <p>(4)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7100MABTFH7D2L001P；</p> <p>(5)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等。</p> <p>(1) 有组织废气</p> <p>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挤压、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排放限值；</p>

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24号）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验收阶段仅包括一期建设内容，二期暂未建设。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是否与环评阶段一致
颗粒物	DA001~DA005	15	/	30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同时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是
SO ₂			/	200		
NO _x			/	300		
硫酸雾	DA006	15	1.5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是
非甲烷总烃	DA007	15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是
颗粒物			/	30		
SO ₂			/	200		
NO _x			/	300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是
颗粒物	DA008	15	/	30		
非甲烷总烃	DA009~DA012	15	10	120		
颗粒物	DA013~DA014	15	/	30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期建设内容，实际暂未建设
SO ₂			/	200		
NO _x			/	300		
硫酸雾	DA015	15	1.5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二期建设内容，实际暂未建设

非甲烷总烃	DA016	15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二期建设内容,实际暂未建设	
颗粒物			/	30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同时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期建设内容,实际暂未建设
SO ₂			/	200			
NO _x			/	300			
颗粒物	DA017	15	/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二期建设内容,实际暂未建设	
非甲烷总烃	DA018	15	10	120			
硫酸雾	DA019	15	/	3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	二期建设内容,实际暂未建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企业边界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1-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标准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酸雾		1.2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纯水制备设备后进行回用,验收期间对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进

行监测，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mg/L
pH	6.5~8.5
COD	≤60
浊度	≤5
色度	≤30
BOD5	≤10
SS	-
石油类	≤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铁	≤0.3
锰	≤0.1
氯离子	≤250
二氧化硅	≤30
硫酸盐	≤250
氨氮	≤10
总磷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余氯	≥0.05
粪大肠杆菌群（个/L）	≤2000
总硬度	≤450
总碱度	≤350

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5-9.5	400	500	350	45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企业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保部[2013]36号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 695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40'48.83998"，北纬 36°37'16.12075"，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发〔2023〕28 号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玻璃幕墙型材、5000 吨推拉窗型材、5000 吨平开型材、5000 吨门系列型材以及 30000 吨光伏军工铝材。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 12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在 4#车间内设置挤压机、喷涂等生产设备；二期投资 14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0 吨铝型材，新建 5#车间，在 3#、5#车间设置挤压机、喷涂等生产设备。

项目目前实际仅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在 4#车间内设置挤压机、喷涂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27100MABTFH7D2L001P。，且于 2023 年 10 月下旬完成了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仅包括 4#车间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在 4#车间内设置挤压线、喷涂线、时效炉、固化炉等生产设备。

4#车间生产设施:





2、项目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利用已有车间 4#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	4#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530 m ² ，建筑面积 13220 m ² ，钢结构，1F，作为铝型材生产车间。车间内建设玻璃幕墙型材 5000 吨、推拉窗型材 5000 吨、平开型材 5000 吨、门系列型材 5000 吨生产线，设置挤压线 4 条、卧式喷涂线 1 条、时效炉 1 台、固化炉 1 台，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	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530m ² ，建筑面积 13220m ² ，钢结构，1F，作为铝型材生产车间。车间内建设玻璃幕墙型材 5000 吨、推拉窗型材 5000 吨、平开型材 5000 吨、门系列型材 5000 吨生产线，设置挤压线 4 条、卧式喷涂线 1 条、时效炉 1 台、固化炉 1 台，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	是
	二期工程	3#车间	新建，占地面积 12530m ² ，建筑面积 13692m ² ，钢结构，1F，作为铝型材表面处理车间。车间内设置卧式氧化线 1 条、立式喷涂生产线 1 条，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二期工程	/
		5#车间	新建，占地面积 12530m ² ，建筑面积 13692m ² ，钢结构，1F，作为铝型材表面处理车间。车间内设置卧式氧化线 1 条、立式喷涂生产线 1 条，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二期工程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231m ² ，建筑面积 8186m ² ，9F，钢混结构。	占地面积 1231m ² ，建筑面积 8186m ² ，9F，钢混结构。	是
	食堂		利用厂区原有食堂，占地面积 2444m ² ，建筑面积 4690m ² ，2F，钢混结构。食堂可容纳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用餐。	利用厂区原有食堂，占地面积 2444m ² ，建筑面积 4690m ² ，2F，钢混结构。食堂可容纳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用餐。	是

		门卫	采用钢混结构，主门卫占地面积 60m ² ，次门卫占地面积 40m ² 。	采用钢混结构，主门卫占地面积 60m ² ，次门卫占地面积 40m ² 。	是
储存工程	一期工程	原辅材料库区	铝合金棒在 4#车间外通道旁露天存放，面积 200m ² ；模具在 4#车间内模具间存放，面积 200m ² ；粉末涂料在 4#车间粉末仓存放，面积 60m ² ；水性漆、钝化剂、1/3 脱脂剂：在 4#车间化工仓存放，面积 30m ² ；PA66 隔热材料、隔热条、包装材料：在 4#车间包装材料仓存放，面积 100m ² 。	铝合金棒在 4#车间外通道旁露天存放，面积 200m ² ；模具在 4#车间内模具间存放，面积 200m ² ；粉末涂料在 4#车间粉末仓存放，面积 60m ² ；水性漆、钝化剂、1/3 脱脂剂：在 4#车间化工仓存放，面积 30m ² ；PA66 隔热材料、隔热条、包装材料：在 4#车间包装材料仓存放，面积 100m ² 。	是
		产品库	4#车间建设一间成品库，面积 1400m ² 。	4#车间建设一间成品库，面积 1400m ² 。	是
	二期工程	原辅材料库区	铝合金棒在 3#车间通道旁露天存放，面积是 1200m ² ；模具在 3#车间模具间存放，面积是 1200m ² ；着色剂、2/3 脱脂剂、封孔剂、片碱在 5#车间化工仓存放，面积 60m ² ；硫酸在 5#车间硫酸罐存放，容积 15m ³ 。	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二期工程	/
		产品库	5#车间建设一间成品库，面积 3000m ² 。	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二期工程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50 万 kW·h。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 10kV 变电站就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50 万 kW·h。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 10kV 变电站就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供热	项目所在区供热管网铺设完成前，由电暖供给；后期由城市管网集中供热。	项目所在区供热管网铺设完成前，由电暖供给；后期由城市管网集中供热。	是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接入。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接入。	是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一期）	①4#车间共设置 4 台热剪炉，烟气分别经 4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②4#车间时效炉废气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③4#车间喷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④4#车间共设置 4 个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四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①4#车间共设置 4 台热剪炉，烟气分别经 4 个 15m 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②4#车间时效炉废气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③4#车间喷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	是

		<p>装置处理后经 4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⑤4#车间脱脂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⑥4#车间烘干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④4#车间共设置 4 个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四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 个 15m 排气筒 (DA009~DA012) 排放；</p> <p>⑤4#车间脱脂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p> <p>⑥4#车间烘干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p>	
	有组织 (二期)	<p>①3#车间热剪炉废气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②3#车间时效炉废气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③5#车间喷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④5#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⑤4#车间脱脂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⑥5#车间烘干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⑦5#车间阳极氧化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二期工程	/
	无组织	各装置或设备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后，通过加强设备动静密封点管控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各装置或设备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后，通过加强设备动静密封点管控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8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喷涂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氟废水经预处理（含氟废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后同其他废水以及进入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8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喷涂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氟废水经预处理（含氟废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后同其他废水以及进入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处理后进入纯水制备设备制备纯水后回用。	是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原有 4m ³ 隔油池处理）依托原有 20m ²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原有 4m ³ 隔油池处理）依托原有 20m ² 化粪池处理后排	是

		拉运。	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环保设施风机设置隔音罩。	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环保设施风机设置隔音罩。	是
	固废	3#车间西南角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危废暂存间建设围堰，配套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容器和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3#车间西南角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危废暂存间建设围堰，配套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容器和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是
		5#车间西侧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35m ² ，主要存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	5#车间西侧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35m ² ，主要存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	是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工艺水储槽、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铺设不小于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渗系数 ≤ 10 ⁻¹⁰ cm/s。	工艺水储槽、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铺设不小于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渗系数 ≤ 10 ⁻¹⁰ cm/s。	是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挤压机及辅机	2200T	台	6	/	/	/	此设备为二次工程所需设备
2	挤压机及辅机	1800T	台	6	/	/	/	
3	挤压机及辅机	1450T	台	1	1450T	台	1	是
4	挤压机及辅机	1000T	台	2	1000T	台	2	是
5	挤压机及辅机	700T	台	1	700T	台	1	是
6	时效炉	/	台	5	/	台	1	一期工程仅安装 1 台时效炉、1 台整形机
7	整形机	/	台	4	整形机	/	1	
8	自动送棒平车	/	台	1	自动送棒平车	/	4	否，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送棒平车数量增加，自动送框平车 4#车间仅使用 1 台
9	自动送框平车	/	台	6	自动送框平车	/	1	
10	轨道及馈电柜	/	套	1				
11	空压设备	/	套	2	空压设备	/	1	4#车间仅使用 1 台空压设备
12	高低压配电及电	/	套	1				

	缆							
13	车间行车	/	台	19	车间行车	/	4	4#车间仅安排 4 辆车辆
14	叉车	5 吨	台	2				
15	卧式氧化及环保 设备	/	套	1				
16	立式喷涂及环保 设备	/	套	1	/	套	1	是
17	卧式喷涂及环保 设备	/	套	1	/	套	1	是
18	空压设备	/	套	4				
19	高低压配电及电 缆	/	套	1				
20	自动包装	/	套	10				
21	成品立库	/	套	1				

4、项目生产方案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幕墙系列	5000t/a	5000t/a
2	推拉窗系列	5000t/a	5000t/a

5、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运营期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

6、项目平面布置

本期项目位于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厂区原有办公楼及食堂等公用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办公生活区布置在项目东南侧，在生产区的侧风向，且生产区与办公区之间设置 10m 宽的绿化带，生产区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不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布置有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本项目厂区的废气主要为挤压废气、喷涂废气、硫酸雾等。

本项目竣工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7、工程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工程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根据调查，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 车间	热剪炉	15m 排气筒	4 个	2	2.2	-
		时效炉	15m 排气筒	1 个	0.5	0.55	-
		脱脂	碱吸收+15m 排气筒	1 套	3	3.2	-
		烘干固化炉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4	4	-
		喷粉粉尘	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2.5	2.8	-
		喷漆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4 套	16	16	-
	3# 车间	热剪炉	15m 排气筒	1 个	1.25	-	二期工程，暂未进行建设
		时效炉	15m 排气筒	1 个	1.25	-	
	5# 车间	脱脂	碱吸收+15m 排气筒	1 套	3	-	
		烘干固化炉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4	-	
		喷粉粉尘	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2.5	-	
		喷漆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7	-	
		阳极氧化废气	碱吸收+15m 排气筒	1 套	5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30m ³ 玻璃钢化粪池一座	1 台	现有	-	
		生产废水	1800m ³ /d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25	30	增加纯水制备设备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	4.0	2.0	仅包括一期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隔音罩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0.2	0.1	仅包括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	不锈钢收集桶和塑料收集桶	/	1	0.5	仅包括一期工程	
		2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	/	6	6	-	
环境风险	火灾风险	厂区配备泡沫灭火器和吸油材料、浮土等	/	2	2	-	
	泄漏风险	250m ³ 事故应急池	/	5	5	-	
合计				128.7	74.3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一期工程				
铝合金棒	12000t/a	4552.29t/a	-7447.71t/a	/
模具	800套	3748套	+2948套	挤压模具为损耗品，较环评阶段用量增加
粉末	160t/a	141.55t/a	-18.45t/a	/
水性漆	24t/a	7.42t/a	-16.58t/a	/
脱脂剂	3.6t/a	5.35t/a	+1.75t/a	经检测，脱脂工序产生硫酸雾的量为0.0132t/a，较环评期间0.130t/a减小，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钝化剂	24t/a	1.68t/a	-22.32t/a	/
PA66 隔热材料	60t/a	/	-60t/a	4#车间加工工序不使用PA66隔热材料，仅使用隔热条
隔热条	20000m	28486.32m	+8486.32m	
包装材料	2t/a	11.23t/a	+9.23	主要进行产品包装，属于消耗量，用量较环评期间增加

注：二期工程暂不进行建设

2.水平衡

验收阶段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喷涂工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利用厂房现有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如表 2-6 所示，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所示：

表 2-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序号	工序	用水点名称	总水量	入方			出方			
				新鲜水	循环	回用	损耗	循环	回用	排放
1	喷涂工艺	脱脂前水洗	3648	48	2400	1200	124.8	2400	1123.2	0
2		脱脂	528	528	0	0	528	0	0	0
3		脱脂后水洗	7296	2496	4800	0	249.6	4800	2246.4	0
4		钝化	96	96	0	0	96	0	0	0
5		钝化后水洗	7296	2496	4800	0	249.6	4800	2246.4	0

6	生活用水	480	480	0	0	96	0	0	384
合计		19344	6144	12000	1200	1344	12000	5616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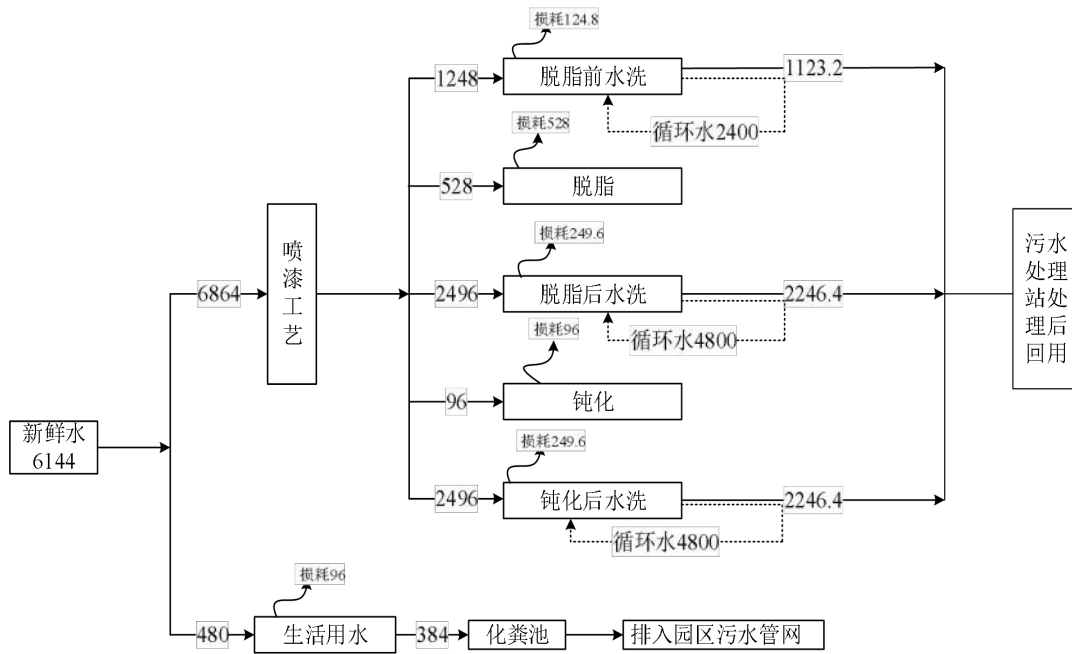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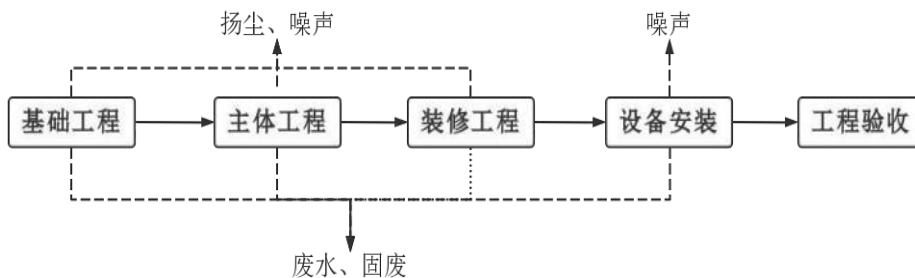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期项目将外购的铝棒经过挤压成型、时效处理等工序，得到铝合金基材半成品；其铝合金基材半成品根据计划要求分别进入水性

漆喷涂生产线、粉末喷涂生产线、阳极氧化生产线，得到相应的铝合金产品。

(1) 铝制品挤压（时效）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外购的铝棒通过挤压（时效）处理，得到铝制品基材，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简述及图示如下。

加热：首先将待加工的铝棒在热剪炉中利用天然气加热到 420~520℃，以便进行后续挤压工序。

挤压：将加热后的铝棒放入挤压机盛料筒中挤压成型；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为400~520℃。

冷却：挤出的型材通过机械风冷使型材冷却到 70℃以下，进行拉伸锯切。

拉伸锯切：挤压后的铝合金基材经过设备组的拉伸矫直后，使其消除纵向形状不整，提高强度特性并保持其良好的表面，再按要求的尺寸锯切成成品。拉伸过程要求型材温度小于 50℃，以取得较好的处理效果，拉伸后对型材进行锯切。

时效：时效是指金属或合金在恒温下经过一段时间后，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步升高的现象。铝合金基材送往时效炉加热至200℃，时效保温 2 小时后成为后续加工的铝型材。时效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整个铝棒前处理生产工艺流程中，最高温度为 520℃，达不到铝合金熔炼温度，因此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噪声、废弃边角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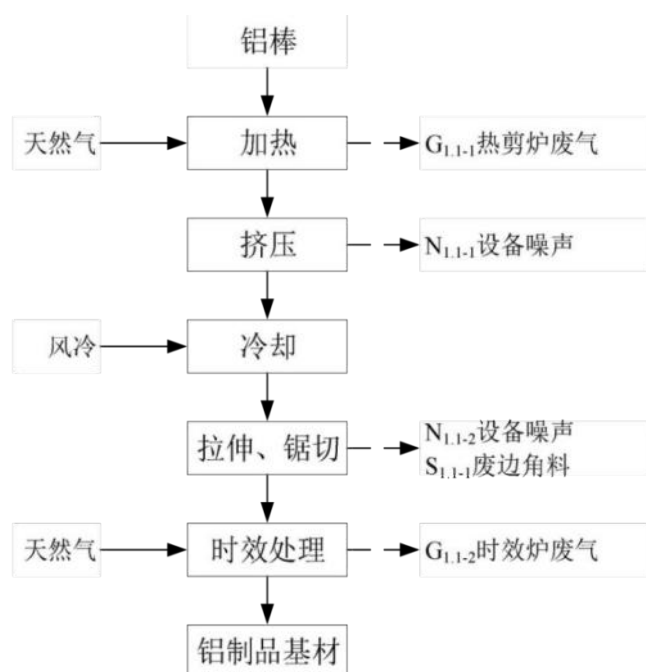


图 2-3 4#车间铝制品挤压（时效）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 4#车间粉末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粉末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简述及图示如下。

表面预处理：为了清除基材表面的油污、铝屑、灰尘，基材经水洗—脱脂—水洗—钝化—水洗过程达到除油、去污作用。

水洗：首先用自来水在水洗槽里面对挤压后的铝型材进行清洗，采用浸洗方式，主要是去除铝型材表面的铝屑、灰尘。此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脱脂：水洗去除铝屑、灰尘后的铝型材进行下一步脱脂，主要是去除铝型材表面的油污；脱脂过程中使用脱脂剂在脱脂槽内进行脱脂，脱脂剂成分主要为硫酸 $\geq 5\%$ 、 $H_2O_2 \geq 7\%$ 、 $K12 \geq 2\%$ 。脱脂剂中含有硫酸成分，但含量较低，定期清洗脱脂槽会产生废水、槽渣。

水洗：脱脂后对铝型材进行水洗，用自来水在水洗槽里面对铝型材进行清洗，主要是去除铝型材表面脱脂剂的残留成分，以便进行下一步钝化工序，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钝化：钝化是使金属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而延缓金属的腐蚀速度的方法。钝化使用钝化剂（不再添加其他物质），钝化剂的主要成分为氟化钠（ $\geq 10\%$ ）、硫酸钠（ $\geq 20\%$ ）和肌醇六磷酸（ $\geq 30\%$ ， $C_6H_{18}O_{24}P_6$ ，是一种由肌醇和 6 个磷酸离子构成的天然化合物。它存在于天然的全谷食物中，如米、燕麦、玉米、小麦以及青豆等。由于它的化学结构与葡萄糖相似，因此也有学者将其归于糖类），是一种新型的环保钝化剂，不含铬和锆。定期清洗脱脂槽会产生废水、槽渣。

水洗：钝化后对铝型材进行水洗，用自来水在水洗槽里面对铝型材进行清洗，主要是去除铝型材表面钝化剂的残留成分，以便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与钝化槽清洗废水一致。

烘干：表面预处理后的基材送往烘干炉，使其表面的水分得以蒸发，以便涂料的喷涂。烘干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涂：烘干后的基材送往自动喷涂房，喷涂过程中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和水性漆。粉末涂料利用自动喷涂房里的静电喷枪的作用，喷涂房密封，在压缩空气流的影响下，使粉末颗粒喷出枪体时携带负电荷，与带正电荷的型材接触，产生静电吸附，使基材上形成涂层。喷漆分为面漆和底漆喷涂，均采用水性漆。喷

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固化：形成涂层的基材放置在固化炉内进行固化，使粉末涂料的附着力增强，防止涂层脱落。根据《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的固化行为》（化工学报，2012.4），聚酯树脂的起始分解温度为 360℃，固化炉的高温固化（180-200℃），远低于聚酯树脂的起始分解温度，因此，固化过程中不产生分解废气。

下排、包装入库：将固化的型材通过自动化系统往下放置，从支架上取下，并通过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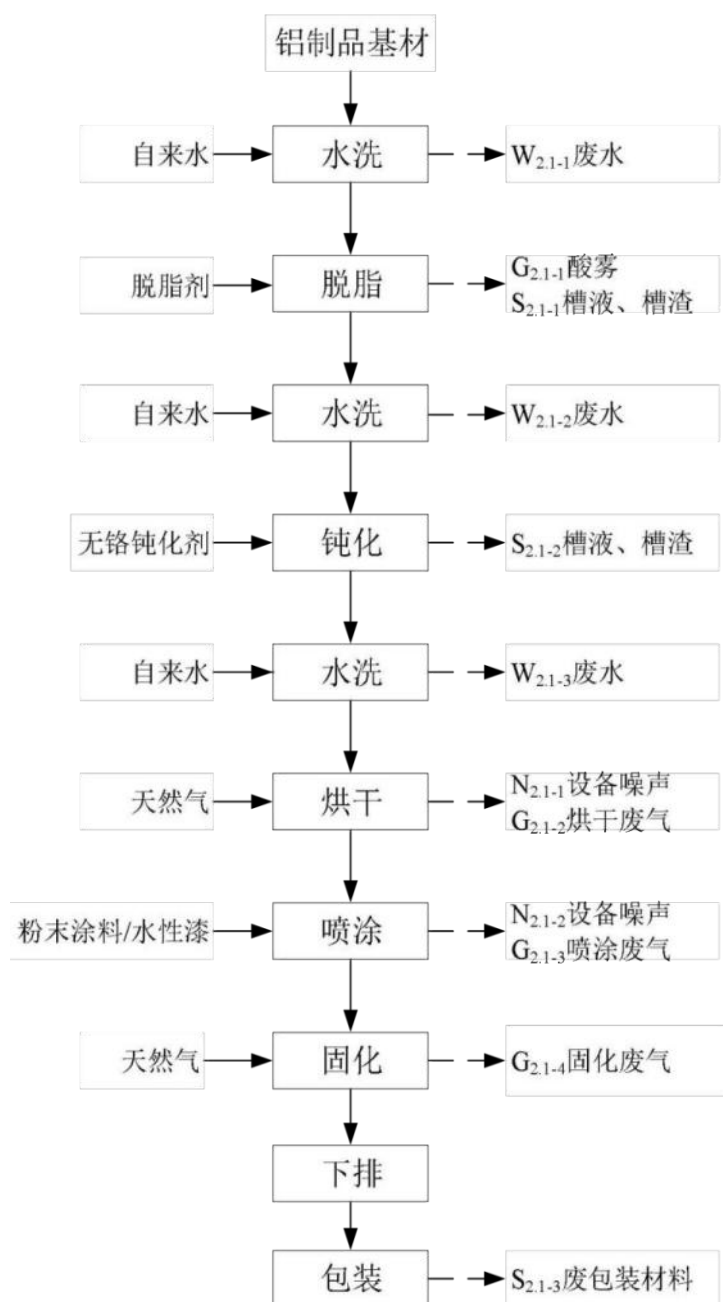


图 2-4 4#车间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产污节点

(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包括施工扬尘等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具体见表 2-7。

表 2-7 施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HC 等
	办公楼室内装修	装修废气	甲醛、苯系物等
噪声	装修、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车辆		Leq dB(A)
固体废物	装修建材、设备包装拆除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装修、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挤压工序天然气燃烧烟气，喷涂工序酸雾、天然气烟气、喷涂废气及固化废气；项目废水主要是喷涂工序水洗废水、脱脂水洗废水、钝化水洗废水；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脱脂槽槽液及钝化槽槽液等。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8 及表 2-9。

表 2-8 挤压工序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气	热剪炉	G1.1-1 天然气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间断
	时效炉	G1.1-2 天然气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间断
噪声	/	设备噪声	/	间断
固体废物	锯切工序	S1.1-1 废边角料	/	间断

表 2-9 喷涂工序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气	脱脂工序	G2.1-1 酸雾	硫酸雾	连续
	烘干炉	G2.1-2 天然气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喷涂工序	G2.1-3 喷涂废气	颗粒物、VOCs	连续
	固化工序	G2.1-4 固化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VOCs	连续
废水	水洗	W2.1-1 水洗废水	SS、COD	连续
	脱脂水洗工序	W2.1-2 脱脂水洗废水	SS、COD、石油类	连续
	钝化水洗工序	W2.1-3 钝化水洗废水	SS、COD、氟化物、硫酸盐	连续
噪声	/	设备噪声	/	间断
固体废物	脱脂工序	S2.1-1 脱脂槽槽液	硫酸、H ₂ O ₂ 、K ₁₂ 、石油类	间断
	钝化工序	S2.1-2 钝化槽槽液	肌醇六磷酸、硫酸	间断

			钠	
	包装工序	S2.1-3 废包装材料	/	间断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10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	无	否
地点	位于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 695 号	位于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 695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p>(1) 铝制品挤压（时效）处理工艺流程 外购的铝棒通过挤压（时效）处理，得到铝制品基材： 加热：首先将待加工的铝棒在热剪炉中利用天然气加热到 420~520℃，以便进行后续挤压工序。 挤压：将加热后的铝棒放入挤压机盛料筒中挤压成型；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00~520℃。 冷却：挤出的型材通过机械风冷使型材冷却到 70℃ 以下，进行拉伸锯切。 拉伸锯切：挤压后的铝合金基材经过设备组的拉伸矫直后，使其消除纵向形状不整，提高强度特性并保持其良好的表面，再按要求的尺寸锯切成成品。拉伸过程要求型材温度小于 50℃，以取得较好的处理效果，拉伸后对型材进行锯切。 时效：时效是指金属或合金在恒温下经过一段时间后，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步升高的现象。铝合金基材送往时效炉加热至 200℃，时效保温 2 小时后成为后续加工的铝型材。时效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p> <p>(2) 粉末喷涂工艺流程</p>	<p>(1) 铝制品挤压（时效）处理工艺流程 外购的铝棒通过挤压（时效）处理，得到铝制品基材： 加热：首先将待加工的铝棒在热剪炉中利用天然气加热到 420~520℃，以便进行后续挤压工序。 挤压：将加热后的铝棒放入挤压机盛料筒中挤压成型；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00~520℃。 冷却：挤出的型材通过机械风冷使型材冷却到 70℃ 以下，进行拉伸锯切。 拉伸锯切：挤压后的铝合金基材经过设备组的拉伸矫直后，使其消除纵向形状不整，提高强度特性并保持其良好的表面，再按要求的尺寸锯切成成品。拉伸过程要求型材温度小于 50℃，以取得较好的处理效果，拉伸后对型材进行锯切。 时效：时效是指金属或合金在恒温下经过一段时间后，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步升高的现象。铝合金基材送往时效炉加热至 200℃，时效保温 2 小时后成为后续加工的铝型材。时效炉以天然</p>	无	否

		<p>表面预处理：为了清除基材表面的油污、铝屑、灰尘，基材经水洗—脱脂—水洗—钝化—水洗过程达到除油、去污作用。</p> <p>烘干：表面预处理后的基材送往烘干炉，使其表面的水分得以蒸发，以便涂料的喷涂。</p> <p>喷涂：烘干后的基材送往自动喷涂房，喷涂过程中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和水性漆。粉末涂料利用自动喷涂房里的静电喷枪的作用，喷涂房密封，在压缩空气流的影响下，使粉末颗粒喷出枪体时携带负电荷，与带正电荷的型材接触，产生静电吸附，使基材上形成涂层。喷漆分为面漆和底漆喷涂，均采用水性漆。</p> <p>固化：形成涂层的基材放置在固化炉内进行固化，使粉末涂料的附着力增强，防止涂层脱落。</p> <p>下排、包装入库：将固化的型材通过自动化系统往下放置，从支架上取下，并通过包装后入库。</p>	<p>气作为燃料。</p> <p>(2) 粉末喷涂工艺流程</p> <p>表面预处理：为了清除基材表面的油污、铝屑、灰尘，基材经水洗—脱脂—水洗—钝化—水洗过程达到除油、去污作用。</p> <p>烘干：表面预处理后的基材送往烘干炉，使其表面的水分得以蒸发，以便涂料的喷涂。</p> <p>喷涂：烘干后的基材送往自动喷涂房，喷涂过程中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和水性漆。粉末涂料利用自动喷涂房里的静电喷枪的作用，喷涂房密封，在压缩空气流的影响下，使粉末颗粒喷出枪体时携带负电荷，与带正电荷的型材接触，产生静电吸附，使基材上形成涂层。喷漆分为面漆和底漆喷涂，均采用水性漆。</p> <p>固化：形成涂层的基材放置在固化炉内进行固化，使粉末涂料的附着力增强，防止涂层脱落。</p> <p>下排、包装入库：将固化的型材通过自动化系统往下放置，从支架上取下，并通过包装后入库。</p>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p>(1) 挤压工序废气： 4#车间共设置 4 台热剪炉、1 台时效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设置 5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2) 喷涂工艺废气： ①脱脂工序废气：脱脂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生产过程中添加酸雾抑制剂，并在脱脂槽两侧槽边设置吸式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吸收装置（吸收液采用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固化废气：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喷涂工序废气：喷涂工序产</p>	<p>(1) 挤压工序废气： 4#车间共设置 4 台热剪炉、1 台时效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设置 5 个 15m 排气筒排放。</p> <p>(2) 喷涂工艺废气： ①脱脂工序废气：脱脂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生产过程中添加酸雾抑制剂，并在脱脂槽两侧槽边设置吸式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吸收装置（吸收液采用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固化废气：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无	否

	<p>生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和喷漆废气。喷粉废气经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8(H=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4个15m排气筒排放；</p> <p>④固化废气：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③喷涂工序废气：喷涂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和喷漆废气。喷粉废气经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8(H=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4个15m排气筒排放；</p> <p>④固化废气：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废水	<p>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涂工艺废水：项目喷涂工艺中脱脂前水洗、脱脂后水洗、钝化后水洗均会产生废水，废水中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涂工艺废水：项目喷涂工艺中脱脂前水洗、脱脂后水洗、钝化后水洗均会产生废水，废水中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进入纯水制备设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p>	增加纯水制备设备	否
噪声	<p>(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加设减振基础和减振垫处理；</p> <p>(2) 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应合理安排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p> <p>(3)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p> <p>(4) 严格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5) 项目风机处于厂房外，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厂房南侧办公楼内办公人员的影响，环评建议各风机采用隔音罩。</p> <p>(6) 合理调度运输车辆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运输大宗物料；</p> <p>(7) 厂区内设限速禁鸣标示，</p>	<p>(1)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加设减振基础和减振垫处理；</p> <p>(2) 设备安装位置合理；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加装高效吸声材料；</p> <p>(3)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p> <p>(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5) 项目风机处于厂房外，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厂房南侧办公楼内办公人员的影响，各风机采用隔音罩。</p> <p>(6) 合理调度运输车辆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运输大宗物料；</p> <p>(7) 厂区内设限速禁鸣标示，并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确保运输车辆在最佳工况下行驶。</p>	无	否

	并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确保运输车辆在最佳工况下行驶。			
固废	(1) 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固废可回用于生产线或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1) 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固废可回用于生产线或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无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装修和厂房内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阶段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隔离，减少了施工扬尘影响范围。
- ②干燥季节及时对施工现场临时存放的土方进行洒水，保持其表面湿润，减少了扬尘产生量。
- ③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细颗粒散料入库保存，搬运时轻拿轻放，减少了包装袋的破裂。
- ④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减少了粉尘排放。
- ⑤临时道路和施工场地较平坦且进行硬化，沿线增设相关标识牌。
- ⑥限制进场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不得超载，对运输水泥、白灰、土方和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避免沿途撒落；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等建筑材料进行及时清扫，定时洒水降尘（一天2~3次），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车辆运行路线远离居民集中点并控制车速至15km/h以下，减少了对沿线居民的扬尘污染。

⑦施工场地车辆出口处设置一凹水池，对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池内铺设碎石，便于洗净车辆轮胎夹带的泥土量，减少了驶出工地车辆引起的扬尘污染。

⑧大风天气时不进行施工作业，临时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⑨施工垃圾不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扬尘产生量。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有效的减轻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工程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包括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冲洗废水和施工现场冲洗废水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污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等。

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施施工过程环境监理制度，工程招标合同中有防止水污染的合同条款。

②在现场进行搅拌作业时，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③现场存放油料时，对暂存库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造成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

施工期间采取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把主要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适当位置或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混凝土泵、混凝土喷射机搭简易棚围护降噪，并加强对混凝土泵的维修保养，加强了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保证机械设备平稳运行；对电锯和木工机械等高噪声设备设封闭工棚；对于使用时不能封闭的高噪声设备如振捣棒等，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减少了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打桩作业。

②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对动力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行驶，并减少鸣笛。

③夜间（22:00 以后）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以取得谅解。

④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环保知识教育并传授相关经验；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

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高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应配戴防护耳塞。

⑥在施工工段公示环境保护要求，设置并公示工程扰民投诉电话，充分发挥

公众监督的作用。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措施可行。

二、运营期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废气主要为铝制品挤压、喷漆工艺废气。

(1) 铝制品挤压（时效）工艺废气

本项目 4#车间主要用于铝制品挤压，共设置 4 台热剪炉、1 台时效炉，燃烧时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设置 5 个 15m 排气筒排放。4 台热剪炉燃烧废气分别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进行排放，时效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2) 铝制品喷涂工艺废气

①脱脂工序废气

表面处理喷漆工艺产生的酸雾主要为硫酸雾，产生于脱脂工序。生产过程中添加酸雾抑制剂，并在脱脂槽两侧槽边设置吸式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为 5000m³/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5%，碱液吸收效率可达到 95%。

②烘干固化废气

4#车间喷涂烘干及固化过程采用同一套设备，以天然气为热源燃料，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烟气不需上处理措施，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

③喷涂工序废气

粉末喷涂过程在喷粉室内进行的，水性漆喷涂在喷漆室内进行，4#车间内共设置 1 个喷粉房、4 个喷漆房，房体为微负压式，封闭性较好，产生的废气能及时收集，收集率约 99%。喷粉过程中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未经风机吸入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是喷粉废气进入一套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风量为 5000m³/h，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0%，滤芯式除尘

效率约 95%，该类除尘过滤装置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喷漆废气经风量为 5000m³/h 的回收系统收集后由四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 个 15m 排气筒（DA009~DA012）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去除效率达 80%以上。

④固化废气

喷涂固化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在静电粉末喷涂后和水性漆喷涂的烘烤固化（使用的能源来自烘干固化炉产生的热量）。固化废气为极少量，主要成分为 VOCs。本项目在固化室安装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化室的收集效率 90%，风量为 1000m³/h。废气同 4#车间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达 80%以上。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3-2，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3-3。

表 3-2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处理方式
1	挤压工序 废气	热剪炉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NO _x 、 SO ₂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时效炉废气		颗粒物、NO _x 、 SO ₂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2	喷涂工序 废气	脱脂工序废 气	有组织	硫酸雾	经碱吸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烘干固化废 气		颗粒物、NO _x 、 SO ₂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喷粉废气		颗粒物	经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 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8 排放
		喷漆废气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9~DA012) 排放

表 3-3 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4#车间热剪炉天然气燃 烧烟气排气筒	15	0.15	30	一 般 排 放 口	E103°40'48.210", N36°37'18.398"
DA002	4#车间热剪炉天然气燃 烧烟气排气筒	15	0.15	30		E103°40'49.446", N36°37'18.427"
DA003	4#车间热剪炉天然气燃 烧烟气排气筒	15	0.15	30		E103°40'48.229", N36°37'17.713"
DA004	4#车间热剪炉天然气燃 烧烟气排气筒	15	0.15	30		E103°40'49.436", N36°37'17.732"
DA005	4#车间时效炉天然气燃 烧烟气排气筒	15	0.2	30		E103°40'51.05", N36°37'17.654"
DA006	4#车间脱脂废气排气筒	15	0.2	25		E103°40'64.414",

						N36°37'17.384"
DA007	4#车间烘干固化炉排气筒	15	0.3	30		E103°40'48.191", N36°37'17.408"
DA008	4#车间喷粉废气排气筒	15	0.3	25		N103°40'48.712", N36°37'17.205"
DA009	4#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0.3	25		E103°40'48.649", N36°37'17.418"
DA010	4#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0.3	25		E103°40'48.388", N36°37'17.418"
DA011	4#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0.3	25		E103°40'47.452", N36°37'17.423"
DA012	4#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0.3	25		E103°40'46.786", N36°37'17.432"

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喷涂工艺废水

项目喷涂工艺中脱脂前水洗、脱脂后水洗、钝化后水洗均会产生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5616 m³/a (18.72m³/d)，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SS、COD、氟化物、石油类。废水中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处理后进入纯水制备设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回用标准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m³/d (384m³/a)，生活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氨氮和动植物油。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4，排放口基本信息表见表 3-5。

表 3-4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类别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污水最终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75	0.182	化粪池	306	0.117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BOD ₅	226	0.086		103.72	0.039	
		NH ₃ -N	43.4	0.017		11.35	0.004	
		动植物油	6.55	0.0025		6.04	0.0023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03°40'50.41"	36°36'10.65"	间接排放	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生产期间

污水处理站照片：



3、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一般在 70~95dB(A)之间。

表 3-6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1	1450T 挤压机及辅机	1	75	厂房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
2	1450T 挤压机及辅机	2	75	
3	1450T 挤压机及辅机	1	75	
4	时效炉	5	75	
5	整形机	4	75	
6	车间行车	19	80	限制速度
7	卧式喷涂设备	1	75	厂房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

本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将产噪设备置于站区中间，厂内来往车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脱脂、钝化、水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边角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1) 废边角料

项目验收期间产生废边角料约为 400t，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喷涂工艺脱脂槽槽液

验收期间喷涂工艺脱脂工序脱脂槽槽液产生量为 25t，脱脂槽槽液中主要物质为硫酸、H₂O₂、K12、石油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脱脂槽槽液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3) 喷涂工艺钝化槽槽液

喷涂工艺中钝化工序钝化槽槽液产生量为 22.5t，钝化槽槽液中主要物质为肌醇六磷酸、硫酸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钝化槽槽液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验收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2t，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验收期间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废含油抹布或手套产生量约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废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润滑油储存在密闭不锈钢桶内，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验收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暂不进行活性炭更换，不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3-6。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及去向	处置量 (t/a)
1	锯切工序	废边角料	40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400
2	喷漆工艺脱脂工序	脱脂槽槽液	2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5
3	钝化工序	钝化槽槽液	22.5	危险废物		22.5
4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0.0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0.02
5	日常检修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01
6	日常检修	废含油抹布	0.01	危险废物		0.01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	危险废物		0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生活垃圾	定期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1.2

危废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结论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通过对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并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始终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一切意外事故发生，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SO ₂ 、颗粒物、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DA002	SO ₂ 、颗粒物、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DA003	SO ₂ 、颗粒物、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已落实
	DA004	SO ₂ 、颗粒物、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已落实
	DA005	SO ₂ 、颗粒物、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已落实
	DA006	硫酸雾	经碱吸收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经碱吸收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已落实
	DA007	SO ₂ 、颗粒物、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已落实
	DA008	颗粒物	经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经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已落实
	DA009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已落实
	DA010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已落实
	DA011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已落实
	DA012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	已落实

			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2 排放	
废水	喷涂工艺 废水	pH、SS、COD、 氟化物、石油 类、铝、锌、 铜、铁	产生的含氟废水经含氟废 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 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 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反应 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 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产生的含氟废水经含氟废 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 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 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反应池 +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清 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和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 区污水管网排放进入兰 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 区污水管网排放进入兰 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固废	锯切工序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已落实
	喷漆工艺 脱脂工序	脱脂槽槽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理	
	钝化工序	钝化槽槽液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日常检修	废机油、废含 油抹布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	危废暂存 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 ² ）地 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 铺设不小于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危废暂存间（20m ² ）地 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 铺设不小于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已落实
排污口 规范化 设置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 12 个			实际设置废物污染物排 放口 12 个	已落实
风险防 范措施	厂区配备泡沫灭火器和吸油材料、浮土等；厂区设 置 250m ³ 事故应急池			厂区配备泡沫灭火器和 吸油材料、浮土等；厂区 设置 250m ³ 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新环承诺发[2023]28 号）

审批意见：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诺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并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0日

3、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	按要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并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对环保措施进行安全评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措施设计，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措施建设。
3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627100MABTFH7D2L001P；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正在编制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确保本次检测中各项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②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③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

④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过程、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

⑤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

2、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通过质控样品检测进行质量控制。

表 5-1 废水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平行样品率	允许范围
化学需氧量	0.0%	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7%	≤10%
氨氮	0.1%	17%	≤10%
总磷	0.2%	17%	≤10%
总氮	1.2%	17%	≤5%

表 5-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编号	本次测定值	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明码样	BY4004 B23060175	72.6	71.0±3.2	合格

表 5-3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				结果
	滤膜编号	重量（前），g	重量（后），g	绝对偏差，mg	
颗粒物	1#	11.41396	11.41395	-0.01	合格
	2#	11.35997	11.35997	0.00	合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编号	本次测定值 mmol/mol	允许范围 mmol/mol	结果评价
甲烷	明码样	/	/	/	合格

表 5-5 噪声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仪器编号	ZDJC/SB-079			
仪器检定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A)		94.0	94.0	94.0	94.0
检测前	测定值 dB (A)	93.8	93.9	93.8	93.7
	示值偏差 dB (A)	0.2	0.1	0.2	0.3
检测后	测定值 dB (A)	93.9	93.9	93.9	93.8
	示值偏差 dB (A)	0.1	0.1	0.1	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标注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3、监测方法

表 5-6 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DJC/SB-063)	2024.07.1 9	0.03mg/m ³ (采样体积 60L)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2024.06.1 0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ZDJC/SB-062)	2024.07.1 9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DJC/SB-063)	2024.07.1 9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ZDJC/SB-062)	2024.07.1 9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2024.06.1 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DJC/SB-034)	2023.07.1 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DJC/SB-074)	2024.06.1 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 (ZDJC/SB-050)	2024.06.0 7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3C(V8) (ZDJC/SB-067)	2024.07.1 7	3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P600 (ZDJC/SB-006)	2024.07.17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7)	2024.06.10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ZDJC/SB-064)	2024.06.10	0.05mg/L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HJ 1075-2019	精密浊度仪 WGZ-1A (ZDJC/SB-004)	2024.07.17	0.3 NTU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	/	2 倍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24I-1SCN (ZDJC/SB-071)	2024.06.10	/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 (9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重量法)			/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ZDJC/SB-059)	2024.07.19	0.03mg/L
锰				0.01mg/L
氯离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DJC/SB-063)	2024.07.19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7)	2024.06.10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附录 A	水质分析仪 SD9322 (ZDJC/SB-005)	2024.06.07	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隔水培养箱 GH4500 (ZDJC/SB-053)	2024.06.07	20MPN/L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7477-1987	滴定管 25mL (ZDJC/SB-091)	2024.08.05	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7)	2024.06.1 0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ZDJC/SB-078)	2024.08.1 6	/
			声校准器 AWA6021A (ZDJC/SB-079)	2024.08.1 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应正常运行。

表 3-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热剪炉	排气筒出口	DA00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2	2#热剪炉	排气筒出口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3	3#热剪炉	排气筒出口	DA003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4	4#热剪炉	排气筒出口	DA00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5	时效炉	排气筒出口	DA00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6	脱脂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6	硫酸雾	2天，每天3次
7	烘干固化炉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7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8	喷粉房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8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9	1#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10	2#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11	3#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12	4#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12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13	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0米处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	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车间周边	/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14	噪声	噪声（厂界四周1m处）	/	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15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2天，每天3次

16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	pH、COD、浊度、色度、BOD5、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硫酸盐、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粪大肠杆菌群（个/L）、总硬度、总碱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的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幕墙系列日生产 13.3t,推拉窗系列日生产 14.7t,可达到生产环评生产规模的 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1.1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 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1 #	频次										
	烟气流速 m/s	4.6	5.2	5.1	5.0	5.2	5.2	4.9	5.1	/	
	烟气流量 m ³ /h	5631	5702	5699	5677	6012	5987	6001	6000		
	标杆流量 Nm ³ /h	3925	4005	3988	3973	4325	4098	4251	4225		
	标况体积 L	218.4	222.2	219.7	220.1	245.3	248.1	247.4	246.9		
	氧含量%	6.8	6.9	7.2	7.0	7.2	7.1	7.2	7.2		
	折算系数	0.87	0.88	0.90	0.88	0.90	0.89	0.90	0.89		
	氮氧化物	排放量 kg/h	0.228	0.236	0.247	0.237	0.260	0.242	0.264	0.255	/
		实测浓度 mg/m ³	58	59	62	60	60	59	62	60	
		折算浓度 mg/m ³	50	52	55	53	54	52	55	54	100
	二氧化硫	排放量 kg/h	0.043	0.040	0.048	0.044	0.052	0.061	0.068	0.060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2	11	12	15	16	14	
		折算浓度 mg/m ³	10	9	11	10	11	13	14	13	35
颗粒	排放量 kg/h	0.027	0.029	0.030	0.029	0.031	0.029	0.031	0.030	/	
	实测浓度 mg/m ³	6.9	7.2	7.4	7.2	7.2	7.1	7.2	7.2		

物	度 mg/m									
	折算浓度 mg/m ³	6.0	6.0	7.0	6.3	6.0	6.0	6.0	6.4	10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5日				11月26日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2#	频次										
	烟气流速 m/s	5.6	5.8	5.4	5.6	5.8	5.9	5.9	5.9	/	
	烟气流量 m ³ /h	6012	5988	6112	6037	6214	6198	6207	6206		
	标杆流量 Nm ³ /h	4532	4315	4752	4533	4962	4851	4899	4904		
	标况体积 L	308.5	295.9	299.7	301.4	268.4	267.2	269.3	268.3		
	氧含量%	7.5	7.8	7.1	7.5	7.7	7.7	7.7	7.7		
	折算系数	0.92	0.94	0.89	0.91	0.93	0.93	0.93	0.93		
	氮氧化物	排放量 kg/h	0.267	0.280	0.290	0.279	0.308	0.315	0.299	0.307	/
		实测浓度 mg/m ³	59	65	61	62	62	65	61	63	
		折算浓度 mg/m ³	54	61	54	56	58	60	57	58	100
	二氧化硫	排放量 kg/h	0.059	0.065	0.081	0.068	0.069	0.073	0.073	0.072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7	15	14	15	15	15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4	15	14	13	14	14	14	35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028	0.031	0.032	0.030	0.035	0.035	0.037	0.036	/
		实测浓度 mg/m ³	6.2	7.1	6.7	6.7	7.1	7.2	7.6	7.3	
折算浓度 mg/m ³		5.7	6.6	6.0	6.1	6.6	6.7	7.1	6.8	10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5日				11月26日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3号热剪炉排气筒	频次									
	烟气流速 m/s	6.2	5.9	6.3	6.1	5.7	6.1	5.9	5.9	/
	烟气流量 m ³ /h	6301	6011	6452	6255	5978	6122	6079	6060	
	标杆流量 Nm ³ /h	4875	4777	4398	4683	4439	4628	4571	4546	
	标况体积 L	274.2	278.2	266.9	273.	269.3	366.7	365.1	333.7	
	氧含量%	7.2	7.5	7.4	7.4	7.3	7.3	7.4	7.3	

出口 3#	折算系数		0.90	0.92	0.91	0.91	0.90	0.90	0.91	0.90	
	氮 氧 化 物	排放量 kg/h	0.322	0.32 0	0.30 3	0.315	0.293	0.31 9	0.32 5	0.312	/
		实测浓度 mg/m ³	66	67	69	67	66	69	71	69	
		折算浓度 mg/m ³	59	61	63	61	60	62	64	62	10 0
	二 氧 化 硫	排放量 kg/h	0.068	0.07 2	0.05 3	0.064	0.075	0.08 3	0.06 9	0.076	/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2	14	17	18	15	17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4	11	12	15	16	14	15	35
	颗 粒 物	排放量 kg/h	0.037	0.03 4	0.03 5	0.035	0.032	0.03 2	0.03 3	0.032	/
		实测浓度 mg/m ³	7.6	7.1	7.9	7.5	7.2	6.9	7.2	7.1	
折算浓度 mg/m ³		6.8	6.5	7.2	6.8	6.5	6.2	6.5	6.4	10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 位	日 期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标 准 限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 均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 均 值		
4 号 热 剪 炉 排 气 筒 出 口 4 #	频次										
	烟气流速 m/s	6.2	6.3	6.4	6.3	6.9	7.1	6.6	6.9		
	烟气流量 m ³ /h	6213	6412	6555	6393	6142	6322	6002	6155		
	标杆流量 Nm ³ /h	4315	4444	4567	4442	4215	4532	4011	4253		
	标况体积 L	274.1	266.7	265.1	268.6	293.6	298.1	291.8	294.5		
	氧含量%	7.2	6.9	7.1	7.1	7.4	7.6	7.2	7.4		
	折算系数	0.90	0.88	0.89	0.89	0.91	0.92	0.90	0.91		
	氮 氧 化 物	排放量 kg/h	0.306	0.307	0.311	0.308	0.325	0.353	0.289	0.322	/
		实测浓度 mg/m ³	71	69	68	69	77	78	72	76	
		折算浓度 mg/m ³	64	60	60	61	70	72	64	69	10 0
	二 氧 化 硫	排放量 kg/h	0.065	0.080	0.064	0.070	0.072	0.068	0.064	0.068	/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14	16	17	15	16	16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6	12	14	15	14	14	15	35
颗 粒 物	排放量 kg/h	0.030	0.029	0.030	0.030	0.028	0.031	0.028	0.029	/	
	实测浓度 mg/m ³	6.9	6.5	6.6	6.7	6.6	6.9	7.1	6.9		
	折算浓度 mg/m ³	6.2	5.7	5.9	5.9	6.0	6.4	6.4	6.2	10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5日				11月26日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时效炉排气筒出口5#	频次										
	烟气流速 m/s	6.2	5.9	6.1	6.1	5.7	5.6	5.8	5.7	/	
	烟气流量 m ³ /h	5347	5222	5300	5290	5122	5078	8245	6148		
	标杆流量 Nm ³ /h	2567	2412	2521	2500	2483	2384	2564	2477		
	标况体积 L	274.3	275.6	277.8	275.9	266.8	254.1	261.8	260.9		
	氧含量%	6.3	6.3	6.7	6.4	6.8	6.7	6.2	6.6		
	折算系数	0.84	0.84	0.86	0.85	0.87	0.86	0.83	0.86		
	氮氧化物	排放量 kg/h	0.167	0.178	0.154	0.166	0.164	0.148	0.162	0.158	/
		实测浓度 mg/m ³	65	74	61	67	66	62	63	64	
		折算浓度 mg/m ³	55	62	53	57	57	54	53	55	100
	二氧化硫	排放量 kg/h	0.026	0.036	0.030	0.031	0.037	0.029	0.036	0.034	/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5	12	12	15	12	14	14	
		折算浓度 mg/m ³	8	13	10	10	13	10	12	12	35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0.015	0.015	0.016	0.015	/
		实测浓度 mg/m ³	6.2	6.6	6.1	6.3	5.9	6.1	6.3	6.1	
折算浓度 mg/m ³		5.2	5.5	5.3	5.3	5.1	5.3	5.3	5.2	10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5日				11月26日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脱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频次									
	烟气流速 m/s	3.6	3.6	3.7	3.6	3.5	3.6	3.6	3.6	/
	烟气流量 m ³ /h	4521	4437	4589	4516	4601	4578	4581	4587	
	标杆流量 Nm ³ /h	3374	3251	3405	3343	3555	3405	3399	3453	
	标况体积 L	214.3	211.3	209.8	211.8	215.4	217.8	212.9	216.6	
	硫 排放	0.052	0.052	0.051	0.052	0.055	0.052	0.051	0.053	/

	酸雾	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²	15.5	15.9	14.9	15.4	15.4	15.2	15.1	15.2	45
点位	日期	11月25日				11月26日				标准 限值	
脱脂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7#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3.2	3.3	3.4	3.3	3.5	3.2	3.3	3.3	/	
	烟气流量 m ³ /h	4251	4366	4433	4350	4505	4288	4401	4398		
	标杆流量 Nm ³ /h	2015	2111	2256	2127	2542	2113	2197	2284		
	标况体积L	254.3	255.3	241.9	250.5	256.5	255.8	257.4	256.6		
	硫酸 雾	排放量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0.007	0.005	0.006	0.006	/
		实测浓度 mg/m ³	2.35	2.41	2.66	2.47	2.65	2.55	2.75	2.65	45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5日				11月 26日				标准 限值	
烘干 固化 炉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8#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4.4	4.4	4.1	4.3	4.2	4.3	4.4	4.3	/	
	烟气流量 m ³ /h	5621	5633	5514	5589	5741	5901	5678	5773		
	标杆流量 Nm ³ /h	4251	4265	4182	4233	4420	4568	4692	4560		
	标况体积 L	245.6	244.3	248.7	246.2	231.5	233.6	234.1	233.1		
	含氧量%	6.9	7.2	7.1	7.1	7.1	7.1	7.1	7.1		
	折算系数	0.88	0.90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氮氧 化物	排放量 kg/h	0.799	0.772	0.761	0.777	0.672	0.726	0.755	0.718	/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81	182	184	152	159	161	157	
	二氧化 化	折算浓度 mg/m ³	165	162	162	163	135	141	143	140	100
排放量 kg/h		0.221	0.218	0.243	0.227	0.230	0.233	0.277	0.247	/	
	实测浓度 mg/m ³	52	51	58	54	52	51	59	54		

	硫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6	52	48	46	45	52	48	35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100	0.108	0.103	0.104	/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22.1	25.3	22.6	22.6	23.7	21.9	22.7	
		折算浓度 mg/m ³	17.8	19.8	22.5	20.0	20.1	21.1	19.5	20.2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h	0.095	0.093	0.110	0.100	0.113	0.111	0.103	0.109	/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1.9	26.4	23.5	25.6	24.3	21.9	23.9	
		折算浓度 mg/m ³	19.5	19.6	23.5	20.9	22.8	21.6	19.5	21.3	/
	点位	日期	11月25日				11月26日				标准限值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烘干固化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	烟气流速m/s	4.1	4.2	4.1	4.1	3.9	4.1	4.1	4.0	/	
	烟气流量m ³ /h	5541	5529	5433	5501	5496	5697	5688	5627		
	标杆流量 Nm ³ /h	4127	4211	4178	4172	4012	4187	4152	4117		
	标况体积L	211.6	213.7	214.6	213.3	222.3	223.9	228.1	224.8		
	含氧量%	7.6	7.3	7.5	7.5	7.6	7.3	7.5	7.5		
	折算系数	0.92	0.90	0.92	0.91	0.92	0.90	0.92	0.91		
	氮氧化物	排放量 kg/h	0.256	0.261	0.280	0.266	0.265	0.260	0.253	0.259	/
		实测浓度 mg/m ³	62	62	67	64	66	62	61	63	
		折算浓度 mg/m ³	57	56	61	58	61	56	56	58	100
	二氧化硫	排放量 kg/h	0.045	0.063	0.058	0.056	0.060	0.067	0.071	0.066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5	14	13	15	16	17	16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4	13	12	14	14	16	15	35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027	0.028	0.029	0.028	0.025	0.026	0.028	0.026	/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7	6.9	6.7	6.2	6.2	6.8	6.4	
		折算浓度 mg/m ³	6.0	6.0	6.3	6.1	5.7	5.6	6.2	5.8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h	0.031	0.033	0.032	0.032	0.028	0.029	0.029	0.029	/
实测浓度 mg/m ³		7.42	7.88	7.61	7.64	6.89	7.01	6.99	6.96		
折算浓度 mg/m ³		6.84	7.11	6.96	6.97	6.35	6.32	6.40	6.36	/	

		度mg/m ³								
--	--	--------------------	--	--	--	--	--	--	--	--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喷粉房 废气处理 设施进 口10#	频次									
	烟气流速 m/s	4.5	4.6	4.7	4.6	4.3	4.2	4.7	4.4	/
	烟气流量 m ³ /h	5563	5618	5742	5641	5421	5333	5611	5455	
	标杆流量 Nm ³ /h	4215	4352	4433	4333	4452	4517	4699	4556	
	标况体积 L	213.5	217.3	214.9	215.2	227.1	219.3	223.7	223.4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135	0.144	0.141	0.140	0.167	0.156	0.170	0.164
实测浓度 mg/m ³		32.0	33.2	31.9	32.4	37.6	34.5	36.1	36.1	120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喷粉房 废气处理 设施出 口11#	频次									
	烟气流速m/s	4.1	4.2	4.5	4.3	4.2	4.3	4.2	4.2	/
	烟气流量 m ³ /h	5585	5612	5874	5690	5231	5466	5299	5332	
	标杆流量 Nm ³ /h	4421	4325	4444	4397	4152	4256	4159	4189	
	标况体积L	223.8	221.5	229.3	224.9	230.1	223.9	230.4	228.1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042	0.035	0.040	0.039	0.036	0.034	0.034	0.034
实测浓度 mg/m ³		9.6	8.2	9.1	9.0	8.6	7.9	8.2	8.2	120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1号 喷漆房 废气处理 设施进 口12#	频次									
	烟气流速 m/s	5.1	5.2	5.3	5.2	5.2	5.3	5.1	5.2	/
	烟气流量 m ³ /h	6123	6234	6312	6223	6231	6321	6222	6258	
	标杆流量 Nm ³ /h	4431	4521	4655	4536	4561	4621	4389	4524	
	非排放量	0.11	0.12	0.12	0.120	0.12	0.12	0.11	0.118	/

	甲烷总烃	kg/h	2	0	7		3	2	0		
		实测浓度 mg/m ³	25.3	26.5	27.3	26.4	26.9	26.3	25.1	26.1	120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1号 喷漆 房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13#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流速m/s	5.0	4.9	4.9	4.9	4.8	4.9	4.8	4.8	/	
	烟气流量 m ³ /h	6011	5949	5941	5967	5945	6012	5911	5956		
	标杆流量 Nm ³ /h	4215	4108	4111	4145	4152	4211	4159	4174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量 kg/h	0.033	0.028	0.030	0.030	0.028	0.028	0.026	0.027	/
实测浓度 mg/m ³		7.93	6.65	7.15	7.24	6.66	6.63	6.21	6.50	120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2号 喷漆 房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4#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5.7	5.9	5.6	5.7	5.6	5.6	5.7	5.6	/
	烟气流量 m ³ /h	6251	6521	6100	6291	6152	6155	6277	6195	
	标杆流量 Nm ³ /h	4758	4958	4662	4793	4558	4559	5666	4928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量 kg/h	0.257	0.252	0.292	0.267	0.233	0.244	0.294	0.257
实测浓度 mg/m ³		56.3	55.3	51.6	54.4	51.2	53.6	51.9	52.2	120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2号 喷漆 房废 气处 理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流速m/s	5.2	5.3	5.1	5.2	5.3	5.3	5.1	5.2	/
	烟气流量 m ³ /h	5978	6025	5888	5964	6102	6111	5983	6065	
	标杆流量 Nm ³ /h	4125	4235	4001	4120	4255	4278	4099	4211	
非	排放量 kg/h	0.034	0.034	0.032	0.033	0.033	0.032	0.032	0.032	/

设施出口 15#	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96	8.02	7.85	7.94	7.66	7.54	7.77	7.66	120
-------------	------	---------------------------	------	------	------	------	------	------	------	------	-----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3号 喷漆 房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6#	烟气流速 m/s	5.9	6.2	6.3	6.1	5.8	5.7	5.6	5.7	/	
	烟气流量 m ³ /h	6603	6822	6987	6804	5462	6532	6489	6161		
	标杆流量 Nm ³ /h	4521	4720	4855	4699	4362	4487	4596	4482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量 kg/h	0.21 2	0.21 2	0.22 6	0.217	0.20 0	0.20 6	0.21 1	0.206	/
		实测浓 度 mg/m ³	48.6	47.3	49.2	48.4	45.8	46.0	45.9	45.9	120
3号 喷漆 房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17#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5.5	5.4	5.3	5.4	5.6	5.6	5.4	5.5	/	
	烟气流量 m ³ /h	6241	6189	6100	6177	6354	6389	6200	6314		
	标杆流量 Nm ³ /h	4589	4444	4369	4467	4621	4666	4512	460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量 kg/h	0.03 6	0.03 2	0.03 2	0.034	0.03 5	0.03 4	0.03 4	0.034	/	
	实测浓 度 mg/m ³	7.89	6.96	7.05	7.30	7.51	7.25	7.55	7.44	120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4号 喷漆 房废 气处 理设 施	烟气流速 m/s	5.7	5.8	5.9	5.8	5.8	5.8	5.9	5.8	/
	烟气流量 m ³ /h	6635	6789	6905	6776	6689	6698	6749	6689	

施进口 18#	标杆流量 Nm ³ /h		4788	4805	4899	4831	4685	4692	4777	468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量 kg/h	0.24 6	0.24 2	0.26 6	0.251	0.26 4	0.25 7	0.27 3	0.26 5	/
		实测浓 度 mg/m ³	52.6	51.6	55.6	53.3	56.3	54.8	57.1	56.1	120
点位	日期		11月27日				11月28日				标准 限值
4号 喷漆 房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19#	频次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平均 值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平均 值	
	烟气流速 m/s		5.6	5.7	5.5	5.6	5.5	5.6	5.8	5.6	/
	烟气流量 m ³ /h		6543	6666	6422	6544	5498	5555	5874	5642	
	标杆流量 Nm ³ /h		4569	4675	4478	4574	4598	4666	4798	4687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量 kg/h	0.05 1	0.07 3	0.06 3	0.063	0.05 8	0.06 2	0.06 7	0.06 2	/
		实测浓 度 mg/m ³	11.2	15.6	13.2	13.3	12.6	13.2	13.9	13.2	120

(2)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1~7-12 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3.5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35mg/m³；

排气筒 DA002 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7.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45mg/m³；

排气筒 DA003 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1.5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mg/m³；

排气筒 DA004 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4.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5mg/m³；

排气筒 DA005 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6.0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5mg/m³；

排气筒 DA006 硫酸雾进口浓度为 15.3mg/m³，出口浓度为 2.56mg/m³，本环保措施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 83.27%；

排气筒 DA007 进口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131.5 mg/m³，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为 48.0mg/m³，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1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1.1mg/m³；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8.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5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6.665mg/m³；此环保措施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55.89%，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为 71.87%，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84%；

排气筒 DA008 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4.25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6mg/m³；此环保措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4.89%；

排气筒 DA009 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6.25mg/m³，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87mg/m³；此环保措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3.83%；

排气筒 DA010 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53.3mg/m³，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8mg/m³；此环保措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36%；

排气筒 DA011 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47.15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37mg/m³；此环保措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4.37%；

排气筒 DA012 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4.7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25mg/m³；此环保措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5.78%；

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24 号)中排放限值。说明本项目目前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2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3~表 7-14。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频次	点位				标准限值
					1#	2#	3#	4#	
1	硫酸雾	mg/m ³	11月25日	第1次	0.098	0.10 3	0.110	0.106	1.2
				第2次	0.092	0.10 7	0.10 3	0.106	
				第3次	0.096	0.10 4	0.10 1	0.102	
			11月26日	第1次	0.089	0.110	0.110	0.103	
				第2次	0.082	0.110	0.10 1	0.106	

				第 3 次	0.087	0.10 3	0.110	0.104	
2	颗粒物	mg/m ³	11 月 25 日	第 1 次	0.597	0.63 3	0.66 7	0.613	1.0
				第 2 次	0.511	0.67 5	0.66 8	0.626	
				第 3 次	0.597	0.68 5	0.69 5	0.665	
			11 月 26 日	第 1 次	0.515	0.60 5	0.63 7	0.684	
				第 2 次	0.519	0.61 7	0.67 3	0.692	
				第 3 次	0.502	0.64 3	0.61 7	0.618	
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 月 25 日	第 1 次	2.12	2.44	2.34	3.10	4.0
				第 2 次	2.06	2.79	2.53	2.26	
				第 3 次	2.25	3.38	2.57	3.24	
			11 月 26 日	第 1 次	2.22	3.19	2.82	2.74	
				第 2 次	2.57	3.03	3.40	3.21	
				第 3 次	2.2	3.20	2.32	2.59	

表 7-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频次	点位				标准 限值
					5#	6#	7#	8#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 月 25 日	第 1 次	2.20	2.44	3.31	3.30	4.0
				第 2 次	3.21	2.58	3.13	2.95	
				第 3 次	3.34	2.35	3.36	2.98	
			11 月 26 日	第 1 次	3.18	2.35	3.28	2.31	
				第 2 次	3.20	3.20	3.13	2.80	
				第 3 次	3.12	3.36	2.85	2.84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13~表 7-14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硫酸雾排放浓度均低于 1.2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4.0 mmol /mol，边界颗粒物、硫酸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周边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4.0mmol/mol，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说明本项目目前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3 废水

1.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1	pH	无量纲	11月28日	第一次	7.1	6.5-9.5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11月29日	第一次	7.3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02	350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5	
			11月29日	第一次	99.3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1	
3	化学需氧量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300	500
				第二次	305	
				第三次	310	
			11月29日	第一次	311	
				第二次	308	
				第三次	302	
4	动植物油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6.24	100
				第二次	6.31	
				第三次	6.08	
			11月29日	第一次	5.98	
				第二次	5.77	
				第三次	5.85	
5	氨氮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1.2	45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1.3	
			11月29日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1.1	
6	总氮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23.5	70
				第二次	23.7	
				第三次	22.9	
			11月29日	第一次	21.8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3.1	
7	总磷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05	8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0.98	
			11月29日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0	

(2)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15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说明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可行。

1.3.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 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1	pH	无量纲	11月28日	第一次	7.3	6.5~8.5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11月29日	第一次	7.3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3	
2	CODcr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26.2	≤60
				第二次	25.8	
				第三次	26.4	
				第四次	26.7	
			11月29日	第一次	25.0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5.3	
				第四次	26.0	
3	浊度	NTU	11月28日	第一次	2.5	≤5
				第二次	2.3	
				第三次	2.1	
				第四次	2.6	
			11月29日	第一次	1.8	

			日	第二次	2.1	
				第三次	1.9	
				第四次	2.4	
4	色度	倍	11月28日	第一次	7	≤30
				第二次	7	
				第三次	8	
				第四次	6	
			11月29日	第一次	9	
				第二次	7	
				第三次	8	
				第四次	8	
5	BOD ₅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8.5	≤10
				第二次	8.1	
				第三次	7.9	
				第四次	8.0	
			11月29日	第一次	8.2	
				第二次	8.4	
				第三次	8.3	
				第四次	8.5	
6	SS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5	/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8	
			11月29日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6	
7	石油类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6L	≤1
				第二次	0.06L	
				第三次	0.06L	
				第四次	0.06L	
			11月29日	第一次	0.06L	
				第二次	0.06L	
				第三次	0.06L	
				第四次	0.06L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864	≤1000
				第二次	871	
				第三次	825	
				第四次	836	
			11月29日	第一次	849	
				第二次	858	

				第三次	867	
				第四次	854	
9	铁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3L	≤0.3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四次	0.03L	
			11月29日	第一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四次	0.03L	
10	锰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1L	≤0.1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11月29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11	氯离子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236	<250
				第二次	248	
				第三次	233	
				第四次	228	
			11月29日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35	
				第三次	239	
				第四次	222	
12	*二氧化硅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22.5	≤30
				第二次	23.4	
				第三次	21.8	
				第四次	22.0	
			11月29日	第一次	20.7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2.0	
				第四次	23.6	
13	硫酸盐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47	≤25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77	
				第四次	156	
			11月29日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63	
				第四次	166	
14	氨氮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148	≤10
				第二次	0.146	
				第三次	0.152	
				第四次	0.153	
			11月29日	第一次	0.144	
				第二次	0.143	

				第三次	0.147	
				第四次	0.152	
15	总磷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16	≤1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7	
			11月29日	第一次	0.16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9	
				第四次	0.18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5L	≤0.5
				第二次	0.05L	
				第三次	0.05L	
				第四次	0.05L	
			11月29日	第一次	0.05L	
				第二次	0.05L	
				第三次	0.05L	
				第四次	0.05L	
17	余氯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7	
				第四次	0.06	
			11月29日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9	
18	粪大肠菌群	MPN/L	11月28日	第一次	2.0×10^2	≤2000
				第二次	2.3×10^2	
				第三次	2.7×10^2	
				第四次	2.4×10^2	
			11月29日	第一次	2.8×10^2	
				第二次	2.4×10^2	
				第三次	2.1×10^2	
				第四次	3.2×10^2	
19	总硬度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410	≤450
				第二次	406	
				第三次	413	
				第四次	411	
			11月29日	第一次	408	
				第二次	417	
				第三次	406	
				第四次	400	
20	*总碱度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16	≤350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01	
			11月29日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21	
				第四次	107	

(2)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16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pH、COD、浊度、色度、BOD5、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硫酸盐、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粪大肠杆菌群（个/L）、总硬度、总碱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说明本项目废水可回用于工艺过程。

1.4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点位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1	1#	dB (A)	11月25日	66.6	52.1	昼间 70 夜间 55
2	2#			62.3	53.2	昼间 65 夜间 55
3	3#			62.8	51.8	
4	4#			63.1	52.9	
5	1#		11月26日	67.1	53.3	昼间 70 夜间 55
6	2#			62.1	52.8	昼间 65 夜间 55
7	3#			61.8	53.4	
8	4#			61.9	52.7	

(2)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7-2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噪声值昼间在 66.6~67.1dB (A) 之间，夜间 52.1~53.3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排放限值；南、北、西侧噪声值昼间在 61.8~63.1dB (A) 之间，夜间 51.8~53.4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 695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40'48.83998"，北纬 36°37'16.12075"，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项目租赁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址内厂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39550m²。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玻璃幕墙型材、5000 吨推拉窗型材、5000 吨平开型材、5000 吨门系列型材以及 30000 吨光伏军工铝材。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 12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在 4#车间内设置挤压机、喷涂等生产设备；二期投资 14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0 吨铝型材，新建 5#车间，在 3#、5#车间设置挤压机、喷涂等生产设备。

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1)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铝制品挤压、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

本项目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5 排放；喷涂工序废气主要包括脱脂工序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喷粉废气及喷涂废气等，脱脂工序废气经碱吸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烘干固化废气为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喷粉废气经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废气均经过可行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喷涂工艺中脱脂前水洗、脱脂后水洗、钝化后水洗均会产生废水，此过程产生的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

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预先经隔油池处理)进化粪池处理后前期有吸污车拉运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管网敷设至厂区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处理方式有效、可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各机械加工设备、除尘系统引风机的运行噪声，声级一般在 70~95dB(A)之间。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及将产噪设备置于站区中间等措施后，噪声可衰减 25-30dB(A)。建筑物插入可衰减 15~25dB(A)。通过采取措施后，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脂、钝化、水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边角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喷涂工艺脱脂槽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脱脂槽槽液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喷涂工艺钝化槽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钝化槽槽液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油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废含油抹

布、手套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润滑油储存在密闭不锈钢桶内，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

- (1) 负责污染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2) 引导日常产生的垃圾的收运逐步朝着容器化、标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水平，亮化街道容貌。

(3)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指导。

验收期间调查显示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4、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检测为主，检测内容主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计划的定制依据了本项目内容和工程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表 8-1 环境检测位点、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1 个、下风向 10m 处 3 个	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排气筒 DA001~DA004 处进出口各一个，共 4 个点位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排气筒 DA005 处进出口各一个， 共 1 个点位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排气筒 DA007 处进出口各一个， 共 1 个点位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8 处进出口各一个， 共 1 个点位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9~DA012 处进出口 各一个，共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dB(A)	每年监测 一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处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 一次

5、结论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均未有群众举报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8-621500-04-01-865941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695号（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36'13.833"; 东经 103°40'52.048"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0 吨铝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二期实际暂未建设，暂时无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承诺发〔2023〕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年8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腾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腾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627100MABTFH7D2L001P			
	验收单位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7	所占比例(%)	0.49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4.35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 理(万 元)	28.75	噪声治 理(万 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7100MABTFH7D2L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6							
	氨氮						11.35							
	石油类													
	废气						12722.4							
	二氧化硫						0.8508							
	烟尘						0.4260							
	工业粉尘						0.0648							
	氮氧化物						3.82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硫酸 雾						0.0132						
		NM HC						0.4512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BTFH7D2L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田炫宏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695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承诺发（2023）28 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诺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并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秦川园区，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3 竣工公示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竣工公示 > 关于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返回

新闻公示 NEWS

公司公告

公司新闻

公司业绩

热门推荐

甘肃特选新特种的_兰州特保



关于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来源: 作鲁沈莉莉 发布时间: 2023-08-10 0次浏览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环评[2017]4号)第二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要求,现对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 二、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695号(甘肃建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内)
- 三、环评批复: 新环承字发〔2023〕24号
- 四、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铝制品挤压、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本项目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喷涂工序废气主要包括脱脂工序废气、烘干废气、喷涂废气及喷漆废气等,脱脂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烘干废气为天然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涂废气经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9-DA012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脱脂前水洗、脱脂后水洗、转化后水洗均会产生水,此过程产生的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絮凝池+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臭氧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含盥洗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有资质的单位运往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降噪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脂、转化、水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边角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污水处理泥、废活性炭及废漆渣,其中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建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德虎

联系电话: 18919120289

附件 4 调试公示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Blue Ring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服务热线：
0931-8311085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党建中心 | 荣誉资质 | 核心业务 | 优质案例 | 新闻公示 | 联系我们 | 登录 | 注册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验收公示 > 关于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关于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来源： 作者：沈莉莉 发布时间：2023-09-15 0次浏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二）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现对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 二、建设地点：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 695 号（甘肃宏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内）
- 三、环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3）28号
- 四、调试日期：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5日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啸虎
联系电话：18919120289

新闻公示

NEWS

- 公司公示
- 公司新闻
- 公司业绩

热门推荐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保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ansu zhen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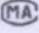
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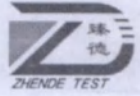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931-8470032

电子邮件: GSZDJC123@163.com



声 明

- 1、本报告具社会公正性和有法律性。
- 2、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3、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 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也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4、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6、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  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 8、报告中有涂改、增减无效。
- 9、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 检 单 位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啸虎	电 话	18919120289
采 样 日 期	2023.11.25-2023.11.29	检 测 日 期	2023.11.25-2023.12.04
采 样 人 员	孙建宏、王文君		
样 品 名 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废 水	pH、COD _{Cr} 、浊度、色度、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硫酸盐、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粪大肠菌群、总硬度、*总碱度、BOD ₅ 、动植物油、总氮	液态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有 组 织 废 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液态	
	非甲烷总烃	气态	
	颗粒物、硫酸雾	固态	
无 组 织 废 气	硫酸雾、颗粒物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气态	
检 测 分 析 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高负压型) ZR-3920G、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烟气采样器 ZR-3712、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红外测油仪 EP600、便携式 PH 计 P HBJ-260、生化培养箱 SPX-150B、气相色谱仪 G5、离子色谱仪 CIC-D100、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3C(V8)、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水质分析仪 SD9322、滴定管 25mL、精密浊度仪 WGZ-1A、多功能声级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质 控 措 施	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分 析 方 法 及 检 测 结 果	详见表 5 和表 11-表 33		
备 注	“*”表示外包项目		



一、检测任务由来

受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04 日对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采样并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

二、执行标准

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24 号) 中排放限值。

3、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

4、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1#	3 次/天, 2 天	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车间东侧 5#		非甲烷总烃
车间南侧 6#		
车间西侧 7#		
车间北侧 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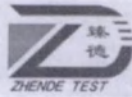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1#	3次/天, 2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2#		
3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3#		
4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4#		
时效炉排气筒出口 5#		
脱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硫酸雾
脱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烘干固化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		
喷粉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喷粉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颗粒物
1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		非甲烷总烃
1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		
2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		
2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3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3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		
4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4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表 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3次/天, 2天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4次/天, 2天	pH、COD _{Cr} 、浊度、色度、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硫酸盐、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粪大肠菌群、总硬度、*总碱度、BOD ₅

表 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气象条件
场界东侧 1#	2次/天, 2天;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无风雨、无雷电天气, 风速<5m/s
场界南侧 2#			
场界西侧 3#			
场界北侧 4#			



四、检测方法依据、仪器

表 5 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DJC/SB-063)	2024.07.19	0.03mg/m ³ (采样体积 60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2024.06.10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ZDJC/SB-062)	2024.07.19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DJC/SB-063)	2024.07.19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ZDJC/SB-062)	2024.07.19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2024.06.1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DJC/SB-034)	2023.07.1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DJC/SB-074)	2024.06.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II (ZDJC/SB-050)	2024.06.07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3C(V8) (ZDJC/SB-067)	2024.07.17	3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P600 (ZDJC/SB-006)	2024.07.17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7)	2024.06.10	0.025mg/L

接下页



承上页

废 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ZDJC/SB-064)	2024.06.10	0.05mg/L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精密浊度仪 WGZ-1A (ZDJC/SB-004)	2024.07.17	0.3 NTU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24I-1SCN (ZDJC/SB-071)	2024.06.10	/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9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ZDJC/SB-059)	2024.07.19	0.03mg/L
	锰				0.01mg/L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DJC/SB-063)	2024.07.19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7)	2024.06.10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分析仪 SD9322 (ZDJC/SB-005)	2024.06.07	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培养箱 GH4500 (ZDJC/SB-053)	2024.06.07	20MPN/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25mL (ZDJC/SB-091)	2024.08.05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7)	2024.06.10	0.01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ZDJC/SB-078)	2024.08.16	/
			声校准器 AWA6021A (ZDJC/SB-079)	2024.08.17	



四、质控措施

1.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2. 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
4. 依据质控措施, 对检测过程、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
5. 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

表 6 废水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平行样品率	允许范围
化学需氧量	0.0%	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7%	≤10%
氨氮	0.1%	17%	≤10%
总磷	0.2%	17%	≤10%
总氮	1.2%	17%	≤5%

表 7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编号	本次测定值 mg/L	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明码样	BY400011 B23060175	72.6	72.0±3.2	合格

表 8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				结果
	滤膜编号	重量(前), g	重量(后), g	绝对偏差, mg	
颗粒物	1#	11.41396	11.41395	-0.01	合格
	2#	11.35997	11.35997	0.00	合格

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为合格。

表 9 噪声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仪器编号		ZDJC/SB-079			
仪器检定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94.0	94.0	94.0	94.0
检测前	测定值 dB(A)	93.8	93.9	93.8	93.7
	示值偏差 dB(A)	0.2	0.1	0.2	0.3
检测后	测定值 dB(A)	93.9	93.9	93.9	93.8
	示值偏差 dB(A)	0.1	0.1	0.1	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六、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1	pH	无量纲	11月28日	第一次	7.1	6.5-9.5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11月29日	第一次	7.3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02	350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5	
			11月29日	第一次	99.3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1	
3	化学需氧量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300	500
				第二次	305	
				第三次	310	
			11月29日	第一次	311	
				第二次	308	
				第三次	302	
4	动植物油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6.24	100
				第二次	6.31	
				第三次	6.08	
			11月29日	第一次	5.98	
				第二次	5.77	
				第三次	5.85	
5	氨氮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1.2	45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1.3	
			11月29日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1.1	
6	总氮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23.5	70
				第二次	23.7	
				第三次	22.9	

接下页



承上页

6	总氮	mg/L	11月29日	第一次	21.8	70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3.1	
7	总磷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05	8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0.98	
			11月29日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0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1	pH	无量纲	11月28日	第一次	7.3	6.5~8.5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11月29日	第一次	7.3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3	
2	COD _{Cr}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26.2	≤60
				第二次	25.8	
				第三次	26.4	
				第四次	26.7	
			11月29日	第一次	25.0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5.3	
				第四次	26.0	
3	浊度	NTU	11月28日	第一次	2.5	≤5
				第二次	2.3	
				第三次	2.1	
				第四次	2.6	
			11月29日	第一次	1.8	
				第二次	2.1	
				第三次	1.9	
				第四次	2.4	

接下页



承上页

4	色度	倍	11月28日	第一次	7	≤30
				第二次	7	
				第三次	8	
				第四次	6	
			11月29日	第一次	9	
				第二次	7	
				第三次	8	
				第四次	8	
5	BOD ₅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8.5	≤10
				第二次	8.1	
				第三次	7.9	
				第四次	8.0	
			11月29日	第一次	8.2	
				第二次	8.4	
				第三次	8.3	
				第四次	8.5	
6	SS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5	/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8	
			11月29日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6	
7	石油类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6L	≤1
				第二次	0.06L	
				第三次	0.06L	
				第四次	0.06L	
			11月29日	第一次	0.06L	
				第二次	0.06L	
				第三次	0.06L	
				第四次	0.06L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864	≤1000
				第二次	871	
				第三次	825	
				第四次	836	
			11月29日	第一次	849	
				第二次	858	
				第三次	867	
				第四次	854	

接下页



承上页

9	铁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3L	≤0.3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四次	0.03L	
			11月29日	第一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四次	0.03L	
10	锰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1L	≤0.1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11月29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11	氯离子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236	≤250
				第二次	248	
				第三次	233	
				第四次	228	
			11月29日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35	
				第三次	239	
				第四次	222	
12	*二氧化硅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22.5	≤30
				第二次	23.4	
				第三次	21.8	
				第四次	22.0	
			11月29日	第一次	20.7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2.0	
				第四次	23.6	
13	硫酸盐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47	≤25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77	
				第四次	156	
			11月29日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63	
				第四次	166	
14	氨氮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148	≤10
				第二次	0.146	
				第三次	0.152	
				第四次	0.153	
			11月29日	第一次	0.144	
				第二次	0.143	
				第三次	0.147	
				第四次	0.152	

接下页



承上页

15	总磷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16	≤1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7	
			11月29日	第一次	0.16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9	
				第四次	0.18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5L	≤0.5
				第二次	0.05L	
				第三次	0.05L	
				第四次	0.05L	
			11月29日	第一次	0.05L	
				第二次	0.05L	
				第三次	0.05L	
				第四次	0.05L	
17	余氯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7	
				第四次	0.06	
			11月29日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9	
18	粪大肠菌群	MPN/L	11月28日	第一次	2.0×10^2	≤2000
				第二次	2.3×10^2	
				第三次	2.7×10^2	
				第四次	2.4×10^2	
			11月29日	第一次	2.8×10^2	
				第二次	2.4×10^2	
				第三次	2.1×10^2	
				第四次	3.2×10^2	
19	总硬度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410	≤450
				第二次	406	
				第三次	413	
				第四次	411	
			11月29日	第一次	408	
				第二次	417	
				第三次	406	
				第四次	400	
20	*总碱度	mg/L	11月28日	第一次	116	≤350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01	
			11月29日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21	
				第四次	107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点位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1	1#	dB (A)	11月25日	66.6	52.1	昼间 70 夜间 55
2	2#			62.3	53.2	昼间 65 夜间 55
3	3#			62.8	51.8	
4	4#			63.1	52.9	
1	1#		11月26日	67.1	53.3	
2	2#			62.1	52.8	昼间 65 夜间 55
3	3#			61.8	53.4	
4	4#			61.9	52.7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频次	1#	2#	3#	4#	标准限值				
1	硫酸雾	mg/m ³	11月25日	第1次	0.098	0.103	0.110	0.106	1.2				
				第2次	0.092	0.107	0.102	0.106					
				第3次	0.096	0.104	0.101	0.102					
			11月26日	第1次	0.089	0.110	0.110	0.103					
				第2次	0.082	0.110	0.101	0.106					
				第3次	0.087	0.103	0.110	0.104					
			2	颗粒物	mg/m ³	11月25日	第1次	0.597		0.633	0.667	0.613	1.0
							第2次	0.511		0.675	0.668	0.626	
							第3次	0.597		0.685	0.695	0.665	
11月26日	第1次	0.515				0.605	0.637	0.684					
	第2次	0.519				0.617	0.673	0.692					
	第3次	0.502				0.643	0.617	0.618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月25日	第1次	2.12	2.44	2.34	3.10	30	
							第2次	2.06	2.79	2.53	2.26		
							第3次	2.25	3.38	2.57	3.24		
			11月26日	第1次	2.22	3.19	2.82	2.74					
				第2次	2.57	3.03	3.40	3.21					
				第3次	2.22	3.20	2.32	2.59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频次	5#	6#	7#	8#	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月25日	第1次	2.20	2.44	3.31	3.30	30
				第2次	3.21	2.58	3.13	2.95	
				第3次	3.34	2.35	3.36	2.98	
			11月26日	第1次	3.18	2.35	3.28	2.31	
				第2次	3.20	3.20	3.13	2.80	
				第3次	3.12	3.36	2.85	2.84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1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1#																	
点位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氧含量 %	折算系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1月25日	第1次	4.6	5631	3925	218.4	6.8	0.87	0.228	58	50	0.043	11	10	0.027	6.9	6.0	
	第2次	5.2	5702	4005	222.2	6.9	0.88	0.236	59	52	0.040	10	9	0.029	7.2	6.0	
	第3次	5.1	5699	3988	219.7	7.2	0.90	0.247	62	55	0.048	12	11	0.030	7.4	7.0	
	平均值	5.0	5677	3973	220.1	7.0	0.88	0.237	60	53	0.044	11	10	0.029	7.2	6.3	
11月26日	第1次	5.2	6012	4325	245.3	7.2	0.90	0.260	60	54	0.052	12	11	0.031	7.2	6.0	
	第2次	5.2	5987	4098	248.1	7.1	0.89	0.242	59	52	0.061	15	13	0.029	7.1	6.0	
	第3次	4.9	6001	4251	247.4	7.2	0.90	0.264	62	55	0.068	16	14	0.031	7.2	6.0	
	平均值	5.1	6000	4225	246.9	7.2	0.89	0.255	60	54	0.060	14	13	0.030	7.2	6.4	
	标准限值									100			35			10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2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2#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氧含量%	折算系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1月 25日	第1次	5.6	6012	4532	308.5	7.5	0.92	0.267	59	54	13	12	0.028	6.2	5.7	
	第2次	5.8	5988	4315	295.9	7.8	0.94	0.280	65	61	15	14	0.031	7.1	6.6	
	第3次	5.4	6112	4752	299.7	7.1	0.89	0.290	61	54	17	15	0.032	6.7	6.0	
	平均值	5.6	6037	4533	301.4	7.5	0.91	0.279	62	56	15	14	0.030	6.7	6.1	
11月 26日	第1次	5.8	6214	4962	268.4	7.7	0.93	0.308	62	58	14	13	0.035	7.1	6.6	
	第2次	5.9	6198	4851	267.2	7.7	0.93	0.315	65	60	15	14	0.073	7.2	6.7	
	第3次	5.9	6207	4899	269.3	7.7	0.93	0.299	61	57	15	14	0.073	7.6	7.1	
	平均值	5.9	6206	4904	268.3	7.7	0.93	0.307	63	58	15	14	0.072	7.3	6.8	
标准限值										100		35			10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3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3#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³/h	标杆流量 Nm³/h	标况体积 L	氧含量%	折算系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11月 25日	第1次	6.2	6301	4875	274.2	7.2	0.90	0.322	66	59	14	0.068	14	13	0.037	7.6	6.8
	第2次	5.9	6011	4777	278.2	7.5	0.92	0.320	67	61	15	0.072	15	14	0.034	7.1	6.5
	第3次	6.3	6452	4398	266.9	7.4	0.91	0.303	69	63	12	0.053	12	11	0.035	7.9	7.2
	平均值	6.1	6255	4683	273.1	7.4	0.91	0.315	67	61	14	0.064	14	12	0.035	7.5	6.8
11月 26日	第1次	5.7	5978	4439	269.3	7.3	0.90	0.293	66	60	17	0.075	17	15	0.032	7.2	6.5
	第2次	6.1	6122	4628	366.7	7.3	0.90	0.319	69	62	18	0.083	18	16	0.032	6.9	6.2
	第3次	5.9	6079	4571	365.1	7.4	0.91	0.325	71	64	15	0.069	15	14	0.033	7.2	6.5
	平均值	5.9	6060	4546	333.7	7.3	0.90	0.312	69	62	17	0.076	17	15	0.032	7.1	6.4
	标准限值							/	/	100	/	/	35	/	/	/	10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4号热剪炉排气筒出口 4#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³/h	标杆流量 Nm³/h	标况体积 L	氧含量%	折算系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11月 25日	第1次	6.2	6213	4315	274.1	7.2	0.90	0.306	71	64	15	0.065	6.9	13	0.030	6.2
	第2次	6.3	6412	4444	266.7	6.9	0.88	0.307	69	60	18	0.080	6.5	16	0.029	5.7
	第3次	6.4	6555	4567	265.1	7.1	0.89	0.311	68	60	14	0.064	6.6	12	0.030	5.9
	平均值	6.3	6393	4442	268.6	7.1	0.89	0.308	69	61	16	0.070	6.7	14	0.030	5.9
11月 26日	第1次	6.9	6142	4215	293.6	7.4	0.91	0.325	77	70	17	0.072	6.6	15	0.028	6.0
	第2次	7.1	6322	4532	298.1	7.6	0.92	0.353	78	72	15	0.068	6.9	14	0.031	6.4
	第3次	6.6	6002	4011	291.8	7.2	0.90	0.289	72	64	16	0.064	7.1	14	0.028	6.4
	平均值	6.9	6155	4253	294.5	7.4	0.91	0.322	76	69	16	0.068	6.9	15	0.029	6.2
标准限值										100				35		10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时效炉排气筒出口 5#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氧含量%	折算系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1月 25日	第1次	6.2	5347	2567	274.3	6.3	0.84	0.167	65	55	8	0.026	10	6.2	0.016	5.2
	第2次	5.9	5222	2412	275.6	6.3	0.84	0.178	74	62	13	0.036	15	6.6	0.016	5.5
	第3次	6.1	5300	2521	277.8	6.7	0.86	0.154	61	53	10	0.030	12	6.1	0.015	5.3
	平均值	6.1	5290	2500	275.9	6.4	0.85	0.166	67	57	10	0.031	12	6.3	0.016	5.3
11月 26日	第1次	5.7	5122	2483	266.8	6.8	0.87	0.164	66	57	13	0.037	15	5.9	0.015	5.1
	第2次	5.6	5078	2384	254.1	6.7	0.86	0.148	62	54	10	0.029	12	6.1	0.015	5.3
	第3次	5.8	8245	2564	261.8	6.2	0.83	0.162	63	53	12	0.036	14	6.3	0.016	5.3
	平均值	5.7	6148	2477	260.9	6.6	0.86	0.158	64	55	12	0.034	14	6.1	0.015	5.2
标准限值								/		100		/			/	10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脱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硫酸雾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5日	第1次	3.6	4521	3374	214.3	0.052	15.5			
	第2次	3.6	4437	3251	211.3	0.052	15.9			
	第3次	3.7	4589	3405	209.8	0.051	14.9			
	平均值	3.6	4516	3343	211.8	0.052	15.4			
11月26日	第1次	3.5	4601	3555	215.4	0.055	15.4			
	第2次	3.6	4578	3405	217.8	0.052	15.2			
	第3次	3.6	4581	3399	212.9	0.051	15.1			
	平均值	3.6	4587	3453	216.6	0.053	15.2			
标准限值								/	45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脱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排放量 kg/h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5日	第1次	3.2	4251	2015	254.3	0.005	2.35	
	第2次	3.3	4366	2111	255.3	0.005	2.41	
	第3次	3.4	4433	2256	241.9	0.006	2.66	
	平均值	3.3	4350	2127	250.5	0.005	2.47	
11月26日	第1次	3.5	4505	2542	256.5	0.007	2.65	
	第2次	3.2	4288	2113	255.8	0.005	2.55	
	第3次	3.3	4401	2197	257.4	0.006	2.75	
	平均值	3.3	4398	2284	256.6	0.006	2.65	
标准限值				/		/	45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烘干固化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氧含量 %	折算系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氧含量 %	折算系数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1月 25日	第1次	4.4	5621	4251	245.6	6.9	0.88	0.799	188	165	0.221	52	46	0.004	20.3	17.8	0.095	22.3	19.5
	第2次	4.4	5633	4265	244.3	7.2	0.90	0.772	181	162	0.218	51	46	0.004	22.1	19.8	0.093	21.9	19.6
	第3次	4.1	5514	4182	248.7	7.1	0.89	0.761	182	162	0.243	58	52	0.004	25.3	22.5	0.110	26.4	23.5
平均值	4.3	5589	4233	246.2	7.1	0.89	0.777	184	163	0.227	54	48	0.004	22.6	20.0	0.100	23.5	20.9	
11月 26日	第1次	4.2	5741	4420	231.5	7.1	0.89	0.672	152	135	0.230	52	46	0.100	22.6	20.1	0.113	25.6	22.8
	第2次	4.3	5901	4568	233.6	7.1	0.89	0.726	159	141	0.233	51	45	0.108	23.7	21.1	0.111	24.3	21.6
	第3次	4.4	5678	4692	234.1	7.1	0.89	0.755	161	143	0.277	59	52	0.103	21.9	19.5	0.103	21.9	19.5
平均值	4.3	5773	4560	233.1	7.1	0.89	0.718	157	140	0.247	54	48	0.104	22.7	20.2	0.109	23.9	21.3	
标准限值										100			35		10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烘干固化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氧含量 %	折算系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1月 25日	第1次	4.1	5541	4127	211.6	7.6	0.256	62	57	0.045	11	10	0.027	6.5	6.0	0.031	7.42	6.84	
	第2次	4.2	5529	4211	213.7	7.3	0.261	62	56	0.063	15	14	0.028	6.7	6.0	0.033	7.88	7.11	
	第3次	4.1	5433	4178	214.6	7.5	0.280	67	61	0.058	14	13	0.029	6.9	6.3	0.032	7.61	6.96	
	平均值	4.1	5501	4172	213.3	7.5	0.266	64	58	0.056	13	12	0.028	6.7	6.1	0.032	7.64	6.97	
11月 26日	第1次	3.9	5496	4012	222.3	7.6	0.265	66	61	0.060	15	14	0.025	6.2	5.7	0.028	6.89	6.35	
	第2次	4.1	5697	4187	223.9	7.3	0.260	62	56	0.067	16	14	0.026	6.2	5.6	0.029	7.01	6.32	
	第3次	4.1	5688	4152	228.1	7.5	0.253	61	56	0.071	17	16	0.028	6.8	6.2	0.029	6.99	6.40	
	平均值	4.0	5627	4117	224.8	7.5	0.259	63	58	0.066	16	15	0.026	6.4	5.8	0.029	6.96	6.36	
标准限值							/	/	100	/	/	35	/	/	10	/	/	/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喷粉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4.5	5563	4215	213.5	0.135	32.0	
	第2次	4.6	5618	4352	217.3	0.144	33.2	
	第3次	4.7	5742	4433	214.9	0.141	31.9	
	平均值	4.6	5641	4333	215.2	0.140	32.4	
11月28日	第1次	4.3	5421	4452	227.1	0.167	37.6	
	第2次	4.2	5333	4517	219.3	0.156	34.5	
	第3次	4.7	5611	4699	223.7	0.170	36.1	
	平均值	4.4	5455	4556	223.4	0.164	36.1	
标准限值						/		
						120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喷粉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标况体积 L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4.1	5585	4421	223.8	0.042	9.6	
	第2次	4.2	5612	4325	221.5	0.035	8.2	
	第3次	4.5	5874	4444	229.3	0.040	9.1	
	平均值	4.3	5690	4397	224.9	0.039	9.0	
11月28日	第1次	4.2	5231	4152	230.1	0.036	8.6	
	第2次	4.3	5466	4256	223.9	0.034	7.9	
	第3次	4.2	5299	4159	230.4	0.034	8.2	
	平均值	4.2	5332	4189	228.1	0.034	8.2	
标准限值				/		/		
						120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1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5.1	6123	4431	0.112	25.3		
	第2次	5.2	6234	4521	0.120	26.5		
	第3次	5.3	6312	4655	0.127	27.3		
	平均值	5.2	6223	4536	0.120	26.4		
11月28日	第1次	5.2	6231	4561	0.123	26.9		
	第2次	5.3	6321	4621	0.122	26.3		
	第3次	5.1	6222	4389	0.110	25.1		
	平均值	5.2	6258	4524	0.118	26.1		
标准限值			/		/		120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1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5.0	6011	4215	0.033	7.93	
	第2次	4.9	5949	4108	0.028	6.65	
	第3次	4.9	5941	4111	0.030	7.15	
	平均值	4.9	5967	4145	0.030	7.24	
11月28日	第1次	4.8	5945	4152	0.028	6.66	
	第2次	4.9	6012	4211	0.028	6.63	
	第3次	4.8	5911	4159	0.026	6.21	
	平均值	4.8	5956	4174	0.027	6.50	
标准限值			/		/	120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2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5.7	6251	4758	0.257	56.3	
	第2次	5.9	6521	4958	0.252	55.3	
	第3次	5.6	6100	4662	0.292	51.6	
	平均值	5.7	6291	4793	0.267	54.4	
11月28日	第1次	5.6	6152	4558	0.233	51.2	
	第2次	5.6	6155	4559	0.244	53.6	
	第3次	5.7	6277	5666	0.294	51.9	
	平均值	5.6	6195	4928	0.257	52.2	
标准限值			/		/		120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2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5.2	5978	4125	0.034	7.96		
	第2次	5.3	6025	4235	0.034	8.02		
	第3次	5.1	5888	4001	0.032	7.85		
	平均值	5.2	5964	4120	0.033	7.94		
11月28日	第1次	5.3	6102	4255	0.033	7.66		
	第2次	5.3	6111	4278	0.032	7.54		
	第3次	5.1	5983	4099	0.032	7.77		
	平均值	5.2	6065	4211	0.032	7.66		
标准限值				/	/	120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3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5.9	6603	4521	0.212	48.6	
	第2次	6.2	6822	4720	0.212	47.3	
	第3次	6.3	6987	4855	0.226	49.2	
	平均值	6.1	6804	4699	0.217	48.4	
11月28日	第1次	5.8	5462	4362	0.200	45.8	
	第2次	5.7	6532	4487	0.206	46.0	
	第3次	5.6	6489	4596	0.211	45.9	
	平均值	5.7	6161	4482	0.206	45.9	
标准限值			/		/		120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3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样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5.5	6241	4589	0.036	7.89	
	第2次	5.4	6189	4444	0.032	6.96	
	第3次	5.3	6100	4369	0.032	7.05	
	平均值	5.4	6177	4467	0.034	7.30	
11月28日	第1次	5.6	6354	4621	0.035	7.51	
	第2次	5.6	6389	4666	0.034	7.25	
	第3次	5.4	6200	4512	0.034	7.55	
	平均值	5.5	6314	4600	0.034	7.44	
标准限值			/		/		120



甘肃睿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4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样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5.7	6635	4788	0.246	52.6		
	第2次	5.8	6789	4805	0.242	51.6		
	第3次	5.9	6905	4899	0.266	55.6		
	平均值	5.8	6776	4831	0.251	53.3		
11月28日	第1次	5.8	6689	4685	0.264	56.3		
	第2次	5.8	6698	4692	0.257	54.8		
	第3次	5.9	6749	4777	0.273	57.1		
	平均值	5.8	6689	4685	0.265	56.1		
标准限值			/	/	/	120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4号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点位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27日	第1次	5.6	6543	4569	0.051	11.2
	第2次	5.7	6666	4675	0.073	15.6
	第3次	5.5	6422	4478	0.063	13.2
	平均值	5.6	6544	4574	0.063	13.3
11月28日	第1次	5.5	5498	4598	0.058	12.6
	第2次	5.6	5555	4666	0.062	13.2
	第3次	5.8	5874	4798	0.067	13.9
	平均值	5.6	5642	4687	0.062	13.2
标准限值						120

编制: 赵丽娟

审核:

花国涛

批准: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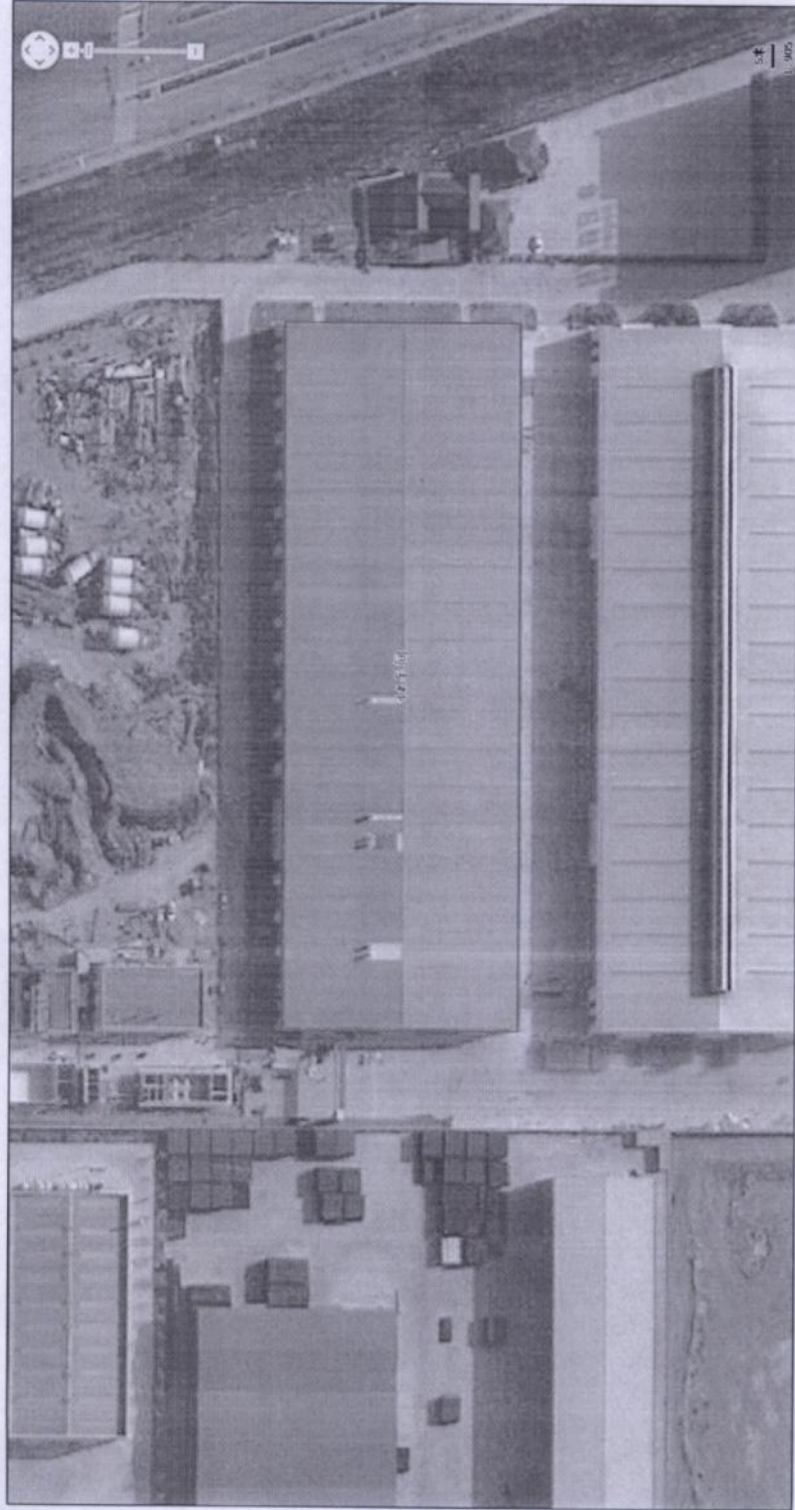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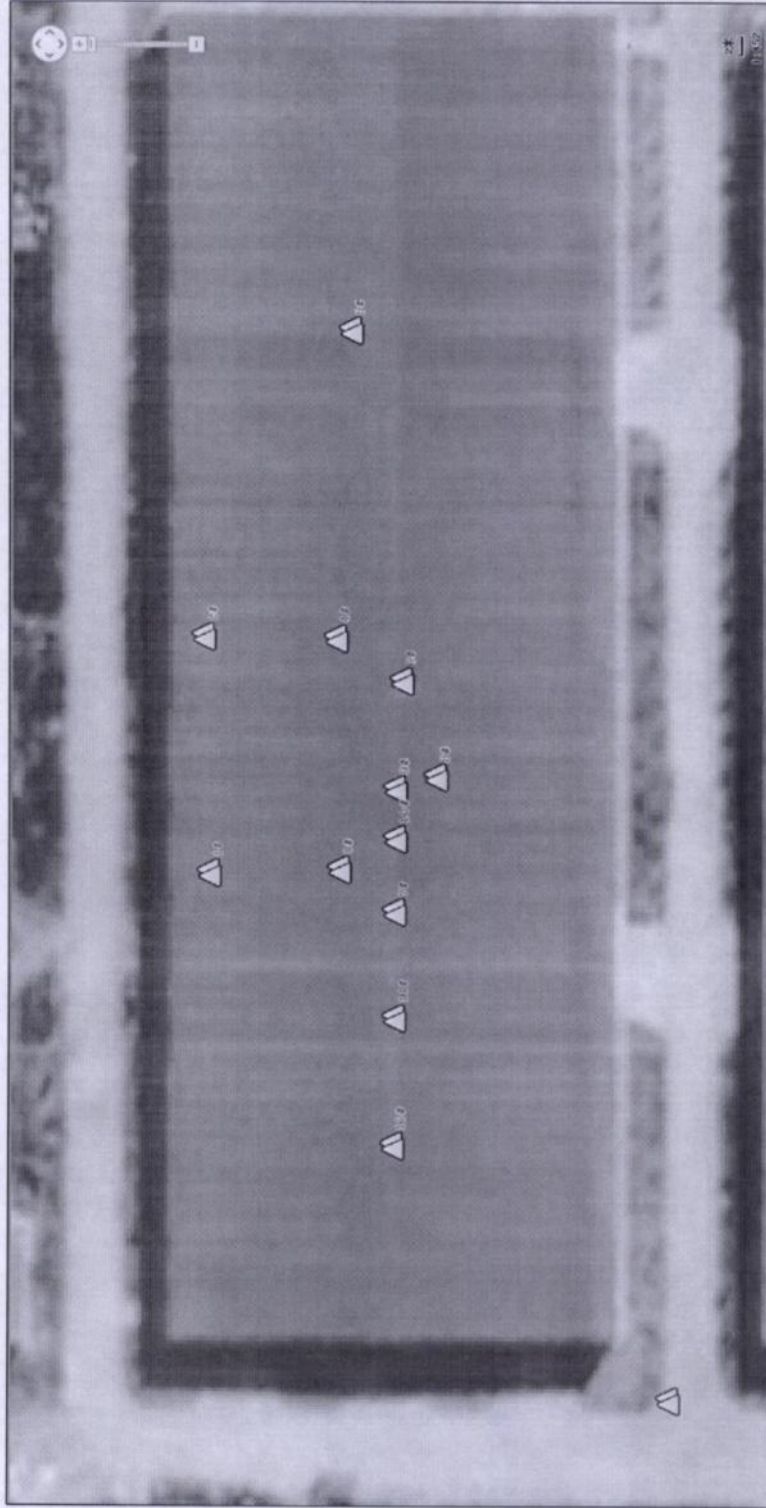
第 35 页 共 37 页





甘肃中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11



第 37 页 共 37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812051119

名称：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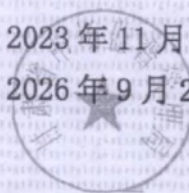


202812051119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9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
合格
评定
中心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甲方(产废单位): 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处置单位): 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据此,乙方在甘肃省辖区内,具有法定储存危险废物的资质,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储存及其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依据《甘肃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协议。

2. 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 / 吨/只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	袋装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	桶装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	桶装
4	废酸槽液	HW34	900-300-34	液态	吨	桶装
5	废碱槽液	HW35	900-350-35	液态	吨	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	桶装
7	污泥	HW35	261-059-35	固态	吨	袋装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运输方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运输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可支配相应设备支持；
-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装车作业及运输方转移过程进行全程督导；
-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运输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 (6) 必须按实际情况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避免危险废物滴漏等二次污染；

3.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2) 转运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 (3)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4) 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5) 必须在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甲方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4. 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____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 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危险废物按“吨”为计量单位;

4.3 收费标准:

(1)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以含税价 4500 元/年(不足一吨按一吨核算)的价格向甲方收取处置服务费。

5. 违约责任:

5.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5.2 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撤销或者解除协议,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6. 协议争议: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3 本协议正文均系打印文字, 每页均以双方人员进行页签或以双方印章加盖骑缝章的方式进行确认, 一方放弃前述确认方式的, 视同认可并接受对方的确认, 双方若因所执协议文本不同发生争议, 则以被对方确认的协议文本为准。

8.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以下无正文)

<p>委托方: 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委托方代表: _____</p> <p>联系方式: _____</p>	<p>承包方: 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p>  <p>承包方代表: _____</p> <p>联系方式: _____</p>
--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企业名称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 695号	评审时间	2024年1月7日
联系人	张啸虎	联系电话	18919120289
<p>2024年1月7日,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聘请安全生产专家,邀请相关人员,及本单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组成评审组,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督促企业开展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甘环固体发〔2021〕111号)文件要求、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版)》的要求,对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安全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会议听取了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专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意见:</p> <p>一.《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单位为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甘)-001,该公司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评价资质,评价资质符合要求。</p> <p>二.《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目的明确,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正确,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辨识基本充分,安全评估方法选择合理、提出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达到了专项安全评估的目的。</p>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项目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存在问题整改(修改)完毕,评估单位对现场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确认,经专家组签字确认后可作为备案备查的依据。</p> <p>四.存在的问题</p> <p>1.《安全评估报告》存在问题;</p>			

- 1) 完善评价依据;
- 2) 补充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工艺内容及流程图。
- 3) 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 4) 补充环保设施主要构筑物及火灾危险性类别;
- 5) 补充生产工艺说明, 并结合生产工艺, 分析污染物来源及种类;
- 6) 完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 7) 完善评价内容;
- 8)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附: 评审组人员名单表

专家组成员: 丁文辉 符天慧

时间: 2024 年 1 月 7 日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改说明

2024年1月7日,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公司编制的《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对报告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我公司对应急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并对报告修改做以下说明:

序号	报告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情况说明
1	完善评价依据;	已完善,详见1.3节,P6。
2	补充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内容及流程图。	已补充,详见2.6.3节,P30-33。
3	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已补充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	补充环保设施主要构筑物及火灾危险性类别;	已补充,详见2.4节,P16。
5	补充生产工艺说明,并结合生产工艺,分析污染物来源及种类;	已补充生产工艺及污染源,详见2.5节及2.6节。
6	完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已完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详见3.3节,P62-66。
7	完善评价内容。	已完善评价内容,详见表5.1-1,P91。
8	专家其他意见。	已修改,详见报告标注。

专家组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丁文辉* 2024年1月9日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附件9 其他事项的说明

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现将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3年4月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20日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3〕28号）；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2023年10月试生产。设计文件中很好地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三同时”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纳入项目的初步设计，同时项目单独的环境保护篇章，所涉及的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在建设改造过程中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设计阶段，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695号（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内），项目租赁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内厂房用来建设高端铝型材加工项目。此次验收范围仅为一期工程，租用4#车间进行铝型材加工，4#车间占地面积1253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在4#车间内设置挤压机、喷涂等生产设备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本项目位于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内。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围大多为工业企业。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一期工程实际投资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74.35万元。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竣工，进行智能铝型材加工，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2023 年 9 月 15 日试生产，并委托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项目验收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29 日进行验收监测。在排气筒 DA001~DA005 出口分别设置一个有组织监测点位，DA006~DA012 废气处理措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 3 次；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 3 次；在 4#车间周边设置一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 3 次；在厂界四周 1m 处分别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在化粪池出口分别设置一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在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一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本公司无环境监测资质，需委托外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竣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